

股票代號：2031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200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年 報

刊印日期：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一 ☎：(02)2978-8888
新屋廠：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西路一段411號 ☎：(03)477-8988
觀音廠：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6號 ☎：(03)483-8895
彰濱廠：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東九路一號 ☎：(04)758-3113
高雄廠：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廿五號 ☎：(07)623-23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周以隆會計師、翁榮隨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地址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
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發 言 人

姓名：許昭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978-8888
電子郵件：xuzhal@hksteel.com.tw

七、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登貴
職稱：營業部協理
電話：(02)2978-8888

八、公司網址：<http://www.hkssteel.com.tw>

九、公司 E-mail：hkssteel@ms4.hinet.net

十、公開資訊網站：<http://newmops.tse.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6
三、董事會運作情形.....		28
四、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8
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0
七、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0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1
九、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2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32
十二、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32
十三、會計師之資訊.....		32
肆、營運概況.....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從業員工.....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1
六、重要契約		42
伍、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陸、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47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0
五、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1

項	目	頁	次
六、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52
七、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2
八、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2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53
一、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53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57
三、	其他重要事項.....		5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59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9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1
三、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1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1
五、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1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九十六年延續上一年國內外熱絡的鋼鐵景氣，鋼價逐季持續調漲，本公司九十六年全年營收 88.1 億元，比九十五年的 74.8 億元成長 17.8%；九十六年稅前純益 9.9 億元，比九十五年的 6.9 億元成長 43.5%，如此的優良績效，實歸功於經營團隊的努力及全體員工伙伴們的合作與成果，值得敬佩。

九十六年度銷售目標為 38 萬公噸，經年終結算，九十六年度共生產及銷貨 34 萬公噸，達成率 90%，並創造了稅後每股盈餘 3.5 元的成績，比九十五年的 2.63 元成長 33%。

財務收支方面，九十六年度之營業活動主要來自賒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配置等，現金流出共 1,043,041 千元；投資活動主要來自購置固定資產及營運所需之土地，淨現金流出 432,111 千元；融資活動主要為短期購料借款增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賣回及發放現金股利等，淨現金流入 1,805,990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863 千元。

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率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的比率為 41% 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8.08%。

我們仍持續追求我們公司的願景「大家作夥來打拼，建設美麗新台灣」，堅持「誠信致和、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堅守鋼鐵產業，繼續在裁剪中心、物流中心的領域內發揮經營專長。九十七年的鋼鐵景氣仍在蓬勃發展。新的年度，我們的經營策略執行重點包括

- 一、 繼續加強教育訓練，培養優秀人才，提升基層員工素質及生產技術，建立更優質經營團隊，人才為本，再創新活力。
- 二、 強化物流品牌，深耕忠實顧客，佈局全省，快速供料，提高客戶滿意度，從而增加客源，增加營運品質及績效。
- 三、 開發新鋼種，增加出口貿易。除了繼續投資增添新鋼種的裁剪設備與廠房設施，也積極開發新客戶、新通路、新的海外市場，以增加營收並減輕個別產業可能因外在經濟循環轉差的衝擊。
- 四、 有效管理庫存，彈性因應環境變化，貼近鋼材的源頭供應端及最終使用市場，讓這鋼材蓄水庫充份發揮調節功能，有助於企業穩定經營及活絡產業鏈的各個環節。

九十七年是一個新的挑戰年，我們訂下銷售 34.1 萬噸鋼材的總目標，相信在前段所述四個經營策略執行重點的執行下，必可全力達成任務。我們深信，成功在於平時的努力，化複雜為簡單，經營有彈性，營運模式再創新，預期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合作努力下，必能達成營運目標，回饋股東、員工及社會國家。

董事長

粟明德



謹啟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56 年，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民國 89 年 9 月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九十六年底，本公司擁有占地總面積約 3 萬餘坪的觀音、新屋、彰濱、高雄四個工廠，並在各廠分別建立物流中心，以銷售及配送各類鋼品。同時在觀音廠設有中厚鋼板裁剪中心、不鏽鋼裁剪中心，在新屋廠設有特殊鋼裁剪中心、鋼捲裁剪中心，在彰濱廠設有鋼捲裁剪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在高雄廠設有特殊鋼板裁剪中心、鋼構構件製作中心、鋼板物流發貨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以服務國內廣大下游客戶之需求。

新光鋼鐵公司最擅長提供最適品質的鋼材裁剪服務及快速運銷的專業鋼品物流服務，民國九十年增加聯合承攬配合供料服務，九十三年增加鋼結構專用 BOX 箱型柱及 BH 型鋼柱構件加工製造服務，為公司營運創造更多的商機與獲利空間。

新光鋼鐵自民國 74 年栗明德先生獲選董事長以來，戮力革新、專業經營，秉持踏實、服務、創新、共享的理念，帶領公司從一個小型五金鐵工廠，成長、茁壯、轉型為鋼鐵股票上市公司，並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譽，其重要事蹟略有：

1. 民國 80 年 4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之中心廠。
2. 民國 81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金商獎，栗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3. 民國 83 年 5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4. 民國 83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5. 民國 83 年 9 月榮獲第三屆國家磐石獎，栗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6. 民國 84 年 8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7. 民國 84 年 9 月完成企業內部流程作業電子化。
8. 民國 84 年 12 月栗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第十八屆創業青年楷模。
9. 民國 85 年 12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10. 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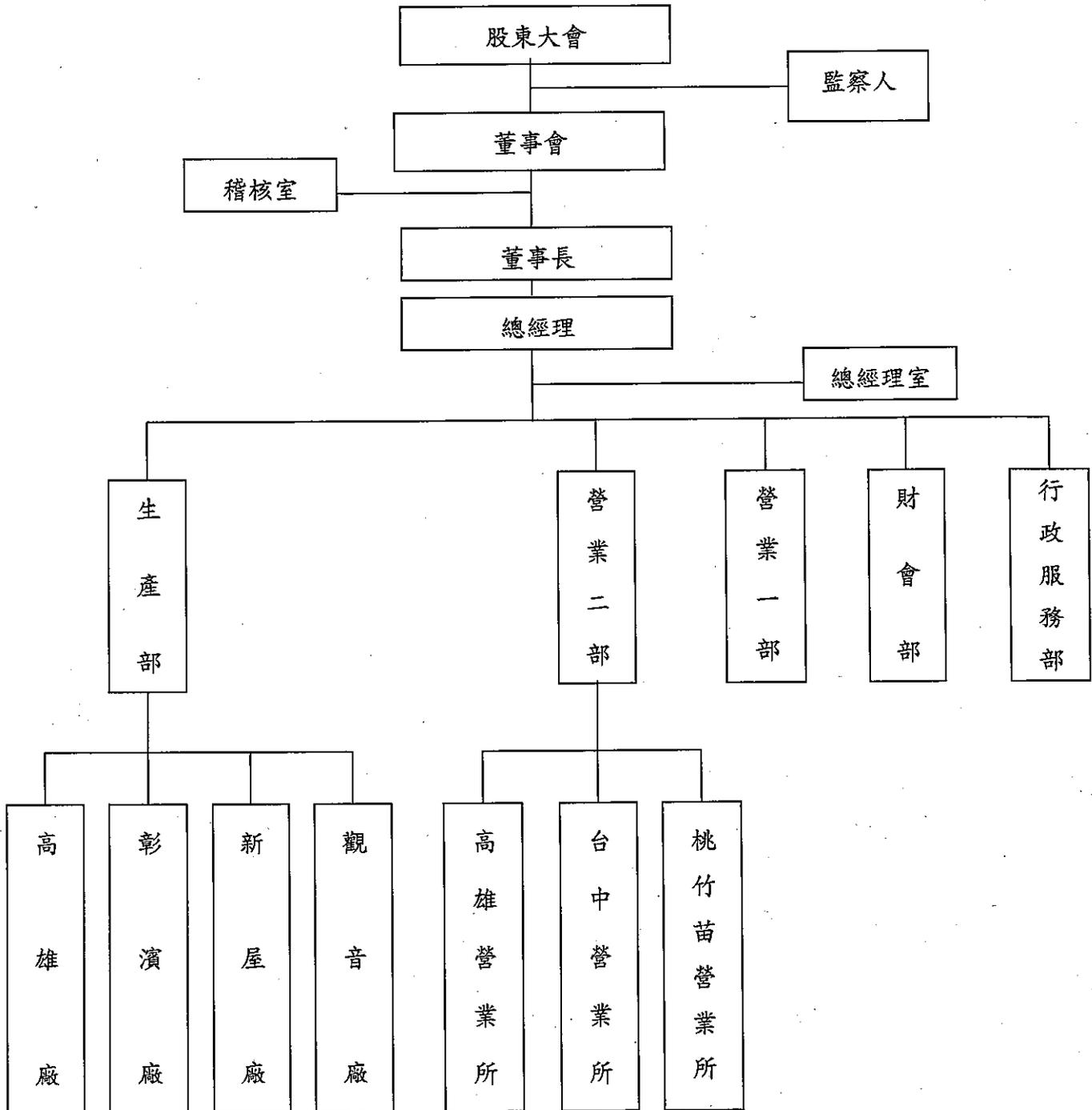
11. 民國 87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及新屋廠同時獲得 ISO-9002 認證。
12. 民國 87 年 8 月董事長明德先生榮獲第一屆楷模登峰獎。
13. 民國 89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14. 民國 90 年 2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不鏽鋼裁剪中心」。
15. 民國 90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及彰濱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0 版) 認證。
16. 民國 92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南區鋼品物流中心」。
17. 民國 93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鋼構構件製作中心」及「特殊鋼裁剪中心」。
18. 民國 96 年 12 月本公司全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88 億元及 8 億元。

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 業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2. 特殊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3. 型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4. 鋼捲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5. 不鏽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6. 鋼構構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7. 國內外原材料來源開發及採購事宜。 8. 客戶退貨申訴及各項服務。 9. 收款及應收帳處理。 10. 客戶信用管理。 11. 其他有關銷售業務、採購業務。
生 產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2. 鋼捲、特殊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3. 不鏽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4. 圓鋼棒儲放管理，剪裁加工及出貨。 5. 型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6. 鋼構構件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7. 運輸管理、車輛調度。 8. 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控制。 9. 存貨盤點。 10. 工業安全與衛生。 11. 設備保養與維修。 12. 產銷協調與配合。 13. 其他有關生產之業務。
行政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招募、任用、晉升、考勤、考核、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離職等業務。 2. 文書管理、總務等業務。 3. 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盤點、保險等業務。 4.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財 會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 2.資金籌措、財務調度、融資管理等業務。 3.各項會計憑証之審核、編號、裝訂及保管事項。 4.會計帳務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告等業務。 5.成本會計事務處理與彙總。 6.稅捐繳納、抵減申報、工商登記等業務。 7.股利發放、股務處理等業務。 8.電腦網路系統之開發與設計。 9.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2.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總事項。 3.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擬事項。 4.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事項。 5.目標管理推行之有關事項。 6.產銷協調會，人事評議會，經營會議，目標管理，總經理交辦事項等記錄與追蹤。 7.其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已定政策及命令貫徹等應行檢核事項。 2.營運各項收入、成本控制等應行檢核事項。 3.制定書面稽核制度與推行。 4.其他有關稽核之業務。

(二)、董事或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97年4月30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現		配偶、未 成婚、女 現在持 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具配偶或二 期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義 持 股 數	義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梁明德	74.4.28	94.5.17	3年	21,934,915	12.86%	17,218,461	6.50%	3,741,407	1.41%	—	—	無	無	無
董事	張添澄 (股)代表 張添澄	74.4.28	94.5.17	3年	11,298,553	6.63%	14,382,815	5.43%	3,621,574	1.37%	—	—	無	無	無
董事	曾明山	79.7.8	94.5.17	3年	2,519,705	1.48%	2,533,161	0.96%	1,922	0.00%	—	—	無	無	無
董事	邱永裕	86.6.13	94.5.17	3年	127,007	0.07%	160,121	0.06%	—	—	—	—	無	無	無
董事	高登貴	88.4.8	94.5.17	3年	109,130	0.06%	119,343	0.05%	—	—	—	—	無	無	無
董事	余俊雄	88.4.8	94.5.17	3年	96,252	0.06%	232,738	0.09%	—	—	—	—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文隆	86.6.13	94.5.17	3年	146,963	0.09%	129,795	0.05%	—	—	—	—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淑滿	89.4.14	94.5.17	3年	201,690	0.12%	256,746	0.10%	30,875	0.01%	—	—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寶貴	94.5.17	94.5.17	3年	873,153	0.51%	1,348,510	0.51%	1,369,972	0.52%	—	—	無	無	無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主要股東

9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二)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添澄，持股 74% 張泰斗，持股 20%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栗明德		✓	✓	✓			✓		✓		✓		✓		2
張添澄		✓	✓				✓		✓		✓		✓		
曾明山		✓	✓				✓		✓		✓		✓		
邱永裕		✓	✓			✓	✓		✓		✓		✓		
高登貴		✓	✓			✓	✓		✓		✓		✓		
余俊雄		✓	✓			✓	✓		✓		✓		✓		
李文隆		✓	✓			✓	✓		✓		✓		✓		
陳淑滿		✓	✓			✓	✓		✓		✓		✓		
張寶貴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4月30日

職 (註1)	稱 (註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現 持 股 份		在 份 股 份		配 偶 、 未 有 持 股		年 成 份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份		主 要 經 (學)歷 (註2)	目 前 兼 任 之 職 務	具 關 係 之 親 屬 名 稱	具 關 係 之 親 屬 姓 名	具 關 係 之 親 屬 與 內 人 關 係	經 理 取 認 憑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總 經 理	栗 明 德	74年	17,218,461	6.50%	3,741,407	1.41%	—	—	—	—	—	—	—	高中	慶 順 五 金 (股) 監 察 人 新 源 投 資 (股) 董 事 長 新 寶 投 資 (股) 董 事 長 新 合 發 金 屬 (股) 董 事 長 合 德 投 資 (股)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行 政 副 總 經 理	許 昭 郎	84年	519,754	0.20%	—	—	—	—	—	—	—	—	—	大學	新 源 投 資 (股)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營 業 副 總 經 理	曾 明 山	95年	2,533,161	0.96%	1,922	—	—	—	—	—	—	—	—	國中	新 合 發 金 屬 (股)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高 登 貴	92年	119,343	0.05%	—	—	—	—	—	—	—	—	—	國中	常 熱 泰 源 金 屬 (股)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劉 百 慧	92年	493,678	0.19%	—	—	—	—	—	—	—	—	—	高中	新 源 投 資 (股)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余 俊 雄	93年	232,738	0.09%	—	—	—	—	—	—	—	—	—	大專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蔡 萬 金	95年	652,592	0.25%	2,065,890	0.78%	—	—	—	—	—	—	—	國中	無	監 察 人 張 寶 貴	夫 妻	無	無
新 屋 廠 廠 長	張 冬 茂	82年	31,528	0.01%	—	—	—	—	—	—	—	—	—	國中	無	無	無	無	無
彰 濱 廠 廠 長	高 禾 樹	89年	12,000	—	—	—	—	—	—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觀 音 廠 廠 長	黃 柏 誠	95年	14,152	—	18,860	0.01%	—	—	—	—	—	—	—	大學	無	稽 核 副 理 鄭 惠 芬	夫 妻	無	無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薪賞、獎金及特支費等(D) (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註7)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粟明德																				
法人董事	添澄實業																				
	張添澄																				
董事	曾明山	0	0	19,100	19,100	310	310	2.44%	2.44%	12,916	12,916	470	1,278	470	1,278	—	—	4.28%	4.28%		無
董事	邱永裕																				
董事	高登貴																				
董事	余俊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H
低於2,000,000元			高登貴、余俊雄、邱永裕	高登貴、邱永裕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添澄實業(股)、曾明山	添澄實業(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粟明德	余俊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粟明德、曾明山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G及H欄，並將欄位名稱修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李文隆									
監察人	陳淑滿	217	217	2,400	2,400	130	130	0.35%	0.35%	無
監察人	張寶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文隆、張寶貴、陳淑滿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9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千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B)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4)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 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 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粟明德													
行政副總	許昭郎	3,641	3,641	6,217	6,217	280	767	280	767	1.37%	1.37%	—	—	無
營業副總	曾明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 2,000,000 元		許昭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曾明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粟明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 不論職稱，凡職銜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二。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全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修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七)、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股數	市價 (註2)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粟明德	245,000	31.96	7,830	2,567	10,397	1.31%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營業協理	高登貴						
	營業協理	余俊雄						
	營業協理	蔡萬金						
	財會協理	劉百慧						
	財會經理	簡慧菁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股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依「市價」計算，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八)、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1). 96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44% 及 4.28%。
 - (2). 96 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及占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0.28% 及 0.35%。
 - (3). 96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10% 與 1.3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請詳第 21 頁「(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支付。

(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九十六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粟明德	(8,763,775)	—	27,000	—
董事	添澄實業(股)公司	138,328	—	—	—
董事	曾明山	(66,849)	—	60,000	—
董事	邱永裕	(13,446)	—	—	—
董事	高登貴	(11,026)	—	18,000	—
董事	余俊雄	51,872	—	55,000	—
監察人	李文隆	1,248	—	—	—
監察人	陳淑滿	2,469	—	—	—
監察人	張寶貴	24,834	—	14,000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4. 轉投資事業概況：請詳第 98 頁

5.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	15,600,000	100%	—	—	15,600,000	100%
新寶投資	USD 3,615,148	99.63%	—	—	USD 3,615,148	99.65%
新合發金屬	3,520,000	80%	—	—	3,520,000	80%
碧悠國際	1,752,380	0.48%	—	—	1,752,380	0.48%
寶典一號創投	USD 450,000	4.07%	—	—	USD 450,000	4.07%
鍊寶科技	73,183	0.04%	—	—	73,183	0.04%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	56,000	1.11%	—	—	56,000	1.11%
尚揚創投	700,000	1.07%	—	—	700,000	1.07%
洛錚科技	307,999	0.44%	—	—	307,999	0.44%
耐特科技材料	493,500	0.62%	—	—	493,500	0.62%
大中票券	423,863	0.10%	—	—	423,863	0.10%
倚碩科技	179,971	2.12%	—	—	179,971	2.12%
伊世紀鋼構科技	2,906,800	29.96%	518,700	5.35%	3,425,500	35.31%
源景創投	2,000,000	4.44%	—	—	2,000,000	4.44%
中龍鋼鐵	141,522,600	5.39%	8,088,075	0.30%	149,610,675	5.69%
林口育樂	1	0.1%	—	—	1	0.1%
宏圖開發	4,667,000	9.15%	—	—	4,667,000	9.1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二、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97年4月30日

股種	份類	核定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轉換公司債可 轉換股份數額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264,527,206	0	264,527,206	95,472,794	360,000,000	9,006,131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6年1月	10		200,000		200,000	設立	無	—
92年7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5,500,000	1,35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75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9,000,000元 員工紅利 6,250,000元	無	註1
92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4,597,298	1,445,972,980	債券轉換普通股 90,972,980元	無	註2
93年6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9,017,046	1,690,170,460	盈餘轉增資 42,519,3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808,050元 員工紅利 8,000,000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0,870,120元	無	註3 及 註4
93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0,542,636	1,705,426,3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255,900元	無	註5
94年7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05,451,162	2,054,511,620	盈餘轉增資 170,542,63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42,630元 員工紅利 8,000,000元	無	註6
95年8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5,723,720	2,157,237,200	盈餘轉增資 102,725,580元	無	註7
96年3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7,868,720	2,178,687,20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1,450,000元	無	註8
96年8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26,402,172	2,264,021,070	盈餘轉增資 21,583,870元 員工紅利 5,000,000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8,750,000元	無	註9
97年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2,097,134	2,420,971,34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6,950,270元	無	註10
97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56,266,592	2,562,665,92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41,694,580元	無	註11

註：僅提供原始設立及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情形。

註1.92年6月12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5972號函核准辦理。註2.92年6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755號函核准辦理。
註3.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註4.93年3月30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09967號。註5.94年5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1241號。註6.95年5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561號。註7.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
註8.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註9.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及96年6月25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1859號。註10.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註11.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第0930117016號及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

(三)、股東結構

97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45	24,352	43	24,540
持有股數	—	—	98,208,408	160,638,740	5,680,058	264,527,206
持股比例	—	—	37.13%	60.72%	2.1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97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粟明德		17,218,461	6.51%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82,815	5.44%
大華中小基金專戶		6,555,000	2.48%
第一銀行粟明德信託		6,000,000	2.27%
承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0,745	1.80%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583,000	1.73%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5,909	1.44%
勞委會全權委託保誠		3,600,000	1.36%
輝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0,973	1.27%
黃光孚		3,101,000	1.17%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元		3,000,000	1.13%
安泰 I N G 中小基金		3,000,000	1.13%

(五)、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及 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粟明德	17,218,461	6.51%	3,741,407	1.41%	—	—	含德投資	代表人	
添澄實業(股)公司	14,382,815	5.44%	3,621,574	1.37%	—	—	張添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含德投資(股)公司	3,805,909	1.44%	—	—	—	—	粟明德	董事長本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六)、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7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600	2,399,770	0.907%
1,000 至 5,000	8,069	17,675,940	6.682%
5,001 至 10,000	1,743	13,291,789	5.025%
10,001 至 15,000	656	8,146,779	3.080%
15,001 至 20,000	369	6,833,121	2.583%
20,001 至 30,000	343	8,728,070	3.300%
30,001 至 50,000	279	11,263,455	4.258%
50,001 至 100,000	214	15,515,455	5.865%
100,001 至 200,000	121	17,209,947	6.506%
200,001 至 400,000	62	17,837,986	6.743%
400,001 至 600,000	25	11,626,988	4.395%
600,001 至 800,000	9	6,298,350	2.381%
800,001 至 1,000,000	14	12,861,506	4.862%
1,000,001 以上	36	114,838,050	43.413%
合 計	24,540	264,527,206	100.000%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95 年 (96 年分配)	96 年 (97 年分配)	當 年 度 截 至 9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9.20	35.50	50.30
	最 低	14.10	20.10	28.10	
	平 均	19.97	28.47	38.51	
	平 均 收 盤 價	19.94	27.16	35.5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335	20.06	—	
	分 配 後	16.740	17.76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13,644,334	227,282,483	—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63	3.50	1.96
		追溯調整後	2.60	3.4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1.9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0	0.1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追溯調整前	7.58	7.76	—
		追溯調整後	7.67	7.87	—
	本利比 (註6)	13.29	14.2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7.52	7.00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八)、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30%）為原則。

前項所列，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計劃

		每股配發金額(元)	來源
現金股利		1.90 元	未分配盈餘
股票股利		0.10 元	未分配盈餘
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總合計	現金股利	1.90 元	未分配盈餘
	股票股利	0.10 元	未分配盈餘
	合計	2.00 元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可供分配數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048,084,224.00
2.	加：本年度純益	796,306,934.00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9,630,693.00)
合 計		1,764,760,465.00
分	配 項 目	
1.	提撥員工紅利（2%）	14,333,525.00
2.	提撥董監事酬勞（3%）	21,500,287.00
3.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90 元）	470,269,061.00
4.	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24,751,000.00
5.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1,233,906,592.00
合 計		1,764,760,465.00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90 元及股票股利 0.10 元（盈餘股票股利 0.10 元、資本公積股票股利 0.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辦理發放。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2,420,971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90 元	註 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轉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

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記載，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監事酬勞金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6.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屆第廿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九十六年度
董監事酬勞	21,500,287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90 元)	470,269,061
普通股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 0.10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股 10 股)	24,751,00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7,333,525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7,000,000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22.05%

2. 若將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利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處理方式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
以盈餘分配計算	3.50
以費用列帳計算(註)	3.35

註：員工紅利以面額計算之。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之稀釋比例
董監事酬勞(現金)	15,256,182	—	—
員工紅利(現金)	5,170,788	—	—
員工紅利(股票)	5,000,000	500,000	—
合 計	25,426,970	500,000	—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7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5.2.24~95.3.24	95.3.28~95.5.2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97元~26.21元	12.18元~25.80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4,162,546 元	22,107,27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000,000 股	413,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587,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0.222%

(十一)、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2年7月9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32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7年7月8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蔡宏祥 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94/6/10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320,000,000元(97/4/3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3年4月26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1,0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8年4月25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蔡宏祥 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98,100,000元(97/4/30)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801,500,000元(97/4/3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5年10月20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0年10月20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翁榮隨 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15,700,000元(97/4/30)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484,300,000元(97/4/3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二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95年	96年	當年度截 至97年3 月31日 (註4)	95年	96年	當年度截 至97年3 月31日 (註4)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價2 司)	最高	108.00	111.50	132.40	116.50
	最低	95.00	103.50	107.00	107.00	111.00	176.00
	平均	103.44	107.89	118.10	111.90	136.49	189.74
轉換價格		新台幣 34.80 元			新台幣 18.7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3年4月26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2.10元			發行日期：95年10月20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0.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3.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十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十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被併購之情形：無。

三、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粟明德	8	—	100%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 張添澄	6	—	75%	
董事	曾明山	8	—	100%	
董事	邱永裕	8	—	100%	
董事	高登貴	3	—	38%	
董事	余俊雄	8	—	100%	
監察人	李文隆	8	—	100%	
監察人	陳淑滿	8	—	100%	
監察人	張寶貴	7	—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p> <p>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有設置二席外部董事。</p> <p>定期(一年一次)評估。</p>	<p>有設置外部董事</p> <p>無</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有設置二席外部監察人。</p> <p>除本公司相關業務同仁定期向外部監察人報告外，監察人如有任何問題皆可直接接觸相關業務同仁。</p>	<p>有設置外部監察人</p> <p>無</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有溝通管道。</p>	<p>無</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hksteel.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p> <p>公司採行其他之資訊揭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2.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 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 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實務運作尚不需 要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 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法理實務守則，有關本 公司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第49頁至第50頁）。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 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 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 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 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2. 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3.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可能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有迴避。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故未 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5. 社會責任：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社會公益等， 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 （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 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 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 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7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7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並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粟明德



簽章

總經理： 粟明德



簽章

(二). 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於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轉投資議案、修定公司章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8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核准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五年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召集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核准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六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九十六年盈餘分派議案、召集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及核准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十一、會計師之資訊：

(一). 公費資訊：不適用

(二). 在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無。

(三).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營業比重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營業比重，其主要產品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鋼板 52%、特殊鋼板 5%、熱軋鋼板 14%、不鏽鋼 16%、型鋼 12%、鋼構構件 1%。其內、外銷比重為 98.88%、1.12%。

(三)、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目前之商品及材料買賣：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不鏽鋼、型鋼。

B.成品裁剪加工項目：

(A).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之定尺裁切。

(B).鋼板、特殊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特殊形狀尺寸加工。

(C).不鏽鋼材質之定尺或特殊形狀尺寸加工裁切。

(D).代辦特殊規格、材質之鋼材進口業務。

(E).鋼構構件箱型柱、型鋼柱、跨柱等構件製作及加工。

(四)、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鍍鋅鋼板、鍍鋅鋼捲。

B.酸洗鋼板、酸洗鋼捲。

C.聯合承攬供料裁剪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產銷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14,058 千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908,644 千元，與九十五年相較，營業收入成長 17.78%，營業利益成長 47.04%，因受到國際鋼鐵景氣需求增加，致使與去年表現相較，九十六年度的營業表現相對良好，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 796,306 千元。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在九十七年，我們有以下的經營策略執行要點，希望達成了良好成果：第一、培育人才，再創活力、第二、持續擴充投資，提升軟、硬體功能設施、推展外銷業務及再創產業資源價值整合，號召產業各界「大家作夥來打拼，建設美麗新台灣」、第三、彈性創新，提升組織績效，客服與流程改善來達到品質第一並讓客戶最滿意。本公司也一直堅持以專業鋼材服務為本位，持續的進行企業資源整合運籌，強化企業的整體核心

能力，投入更即時的企業作業流程電子化工程，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透過企業資源管理運籌、多樣化整體性客戶服務及快速物流配銷服務能力，得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保持優異的經營績效。

(二)、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為各種鋼板、型鋼等之裁剪加工與銷售，銷售以內銷為主，銷售網路遍佈全省，客戶約有 1,800 餘家。

本公司 96 年度內銷區域結構比例為北區 55%、中區 22%、南區 22%，內外銷比為內銷 98.88%、外銷 1.12%。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達到全國裁剪設備最齊全的供料中心，已逐年添置高裁剪品質及高效率的全自動裁切設備，將隨著『鋼材物流中心』的行銷策略及全省通路配銷網，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及產業垂直整合，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建設，藉此將鋼材流通、裁剪服務推向到聯合承攬供料服務。此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以及在價值鏈中各功能活動之間彼此強化、互相支援的效果，已形成競爭者難以模仿，無法超越的競爭優勢。依天下雜誌統計，2008 年一千大製造業之排名，本公司以 91.54 億元之合併營業收入名列第 285 名，在金屬原料工業中名列第 25 名。本公司係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唯一的中厚鋼板裁剪中心，設備齊全、品質精良、交期迅速、裁剪規模第一，配合完善的運輸服務，已獲業界肯定與信賴。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政府大力發展經濟、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增強，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設增加，對鋼材需求不斷提高，鋼鐵產業繁榮發展。本公司居於鋼鐵產業上、下游中間的樞紐地位，發揮『鋼品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亦必隨產業之發展而順

勢逐年成長。

A.鋼板

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案如：高速鐵路、機場捷運、北高兩市捷運、民營電廠、第六輸配電工程、大煉鋼廠、港口擴建……等公共工程案陸續執行，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6年至101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政府規劃新十大建設；都市更新方案落實執行；中船船席至99年滿檔；機械業溫和成長等因素，預測96年至101年，鋼板平均需求成長率為3.47%，預估97年需求量为1,855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3%。本公司向中鋼採購的鋼板，佔中鋼厚鋼板買賣業銷售量15%左右，同時亦為經濟部工業局登錄之中厚鋼板裁剪中心，完整的裁剪組合及專業化的裁剪技術，再加上物流中心的全省配銷網路，足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將使本項業務能夠持續成長。

B.特殊鋼板

特殊鋼之用途廣泛，且為關鍵零件之主要材料，相對對品質的要求也較高，預測國內的年成長率為10%左右。本公司所裁剪之特殊鋼板主要為模具用之中炭鋼板及合金鋼板等，由於裁剪設備新穎、精確、品質穩定、同時全省銷售通路順暢，每年可保有穩定之成長，今年新建高雄二廠，增購特殊鋼CNC鋸床，將可就近供應中南部下游廠商，除增加營收外，亦將有較大的獲利空間。

C.熱軋鋼板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6年至101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軋主要下游產業如冷、鍍面等國內供應多半大於需求，加以直接用戶如電腦機殼、自行車及涼椅等產業嚴重外移，導致其對熱軋鋼品的衍生需求不再大幅成長，未來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將來自冷軋及鍍面產品的直接出口。預測97年我國熱軋鋼板需求量为5,773千公噸、需求成長率4.21%，從民國96年至101年熱軋鋼板平均需成長率為2.92%。本公司北部鋼捲裁剪中心及中部鋼捲裁剪中心計有伍套鋼捲整平自動裁切設備，裁剪之熱軋鋼板可供電腦外殼、建築、汽機車零件、配電箱零件、機器、五金零件等用途。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8至12萬公噸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6年至101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浸鍍鋅在國內營建、汽機車與零件業溫和成長下，預測民國96年至101年，熱浸鍍鋅平均成長率為2.54%。預測97年我國熱浸鍍鋅需求量为1,365千公噸、需求成長率3.49%。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約1.5萬公噸產品，

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D. 不鏽鋼材

預估 97 年國內不鏽鋼需求量為 1,511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4.21%。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6 年至 101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營建業溫和成長、車輛及機械業需求成長拉升，冷軋鋼品、配管及構造用管等衍生對不鏽鋼熱軋鋼品需求的成長，預測民國 96 年至 101 年不鏽鋼材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4.21%。本公司不鏽鋼裁剪中心在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成立，引進國內最新型的電腦數值控制全自動電漿裁切設備，並在民國 93 年增購裁剪整平設備及裁剪設備，提供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創造高附加價值的裁剪利潤。民國 94 年增設壹套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已經順利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尺寸的不銹鋼板，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6 年擴建不鏽鋼生產裁剪基地及增設壹套不銹鋼專用整平切片機、剪床等設備業於民國 97 年初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銹鋼板成品，有助不銹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

E. 型鋼

公司型鋼部門主要供應進口較大尺寸圓棒鋼之買賣業務，其主要用途係供加工作為機械零件、螺絲螺帽、手工具、揚聲器導磁另件等。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96 年至 101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手工具、汽機車零組件及螺絲螺帽業需求平穩，預測民國 96 年至 101 年棒鋼需求平均年成長率為 1.38%。估計 97 年國內棒鋼需求量為 1,345 仟噸、需求成長率為 1.36%。

F. 綜合分析

隨著經濟成長，政府大力推動大型公共工程建設案及規劃推出新十大建設案，民間亦紛紛投資興建工業廠房、辦公及大樓建物，鋼材需求不斷成長，從 1982 年 420 萬噸至 2008 年預估將可達 5,998 萬噸，且仍在持續成長中。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各項硬體建設突飛猛進，對鋼鐵使用已成為世界大國，已經帶動鋼鐵產業全面性的需求，未來鋼鐵業仍將有多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相信，唯有設備創新、產品多元化、提高產品品質及發揮企業資源運籌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生存及成長，所以我們將繼續發揮『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在業界永續經營，並且不斷茁壯。

(3)、 營業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主要營運方針在於創造利潤，將加強調整鋼材裁剪服務與鋼品物流服務比例，並增加鋼構構件製造及其工程，預計 97 年度公司內部營運目標之營業重量為 34.1 萬公噸。針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A.有利因素：

- a.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為經濟發展必須重視的關鍵產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性極高，舉凡運輸工具、機械、造船、建築、電機等無不以鋼鐵為根，因此鋼鐵工業被稱為工業之母，而我國歷經長期的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的資本財雄厚，對鋼鐵業之重大投資日漸增加，對裁剪業而言，更形有利。
- b.本公司裁剪設備完整、最新型鋼構件製作生產線、產品組合及庫存現貨較同業完整，能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再配合本公司完善及高效率的配銷服務，為功能齊全之『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
- c.公共建設採 BOT 模式將加速用鋼需求，尤其是高速鐵路、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輸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等等，預期將帶動對鋼品之需求。本公司經由中心衛星合作體系及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推行聯合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提供專業化裁剪服務及鋼構構件製作服務，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 d.鋼材產品之生產及出口熱絡，東南亞國家已見強勁需求，中國大陸在 2008 奧運及 2010 世界博覽會的帶動下，經濟發展更加快速，對鋼品需求更加殷切，長期而言將使得台灣成為亞太鋼品供應中心。

B.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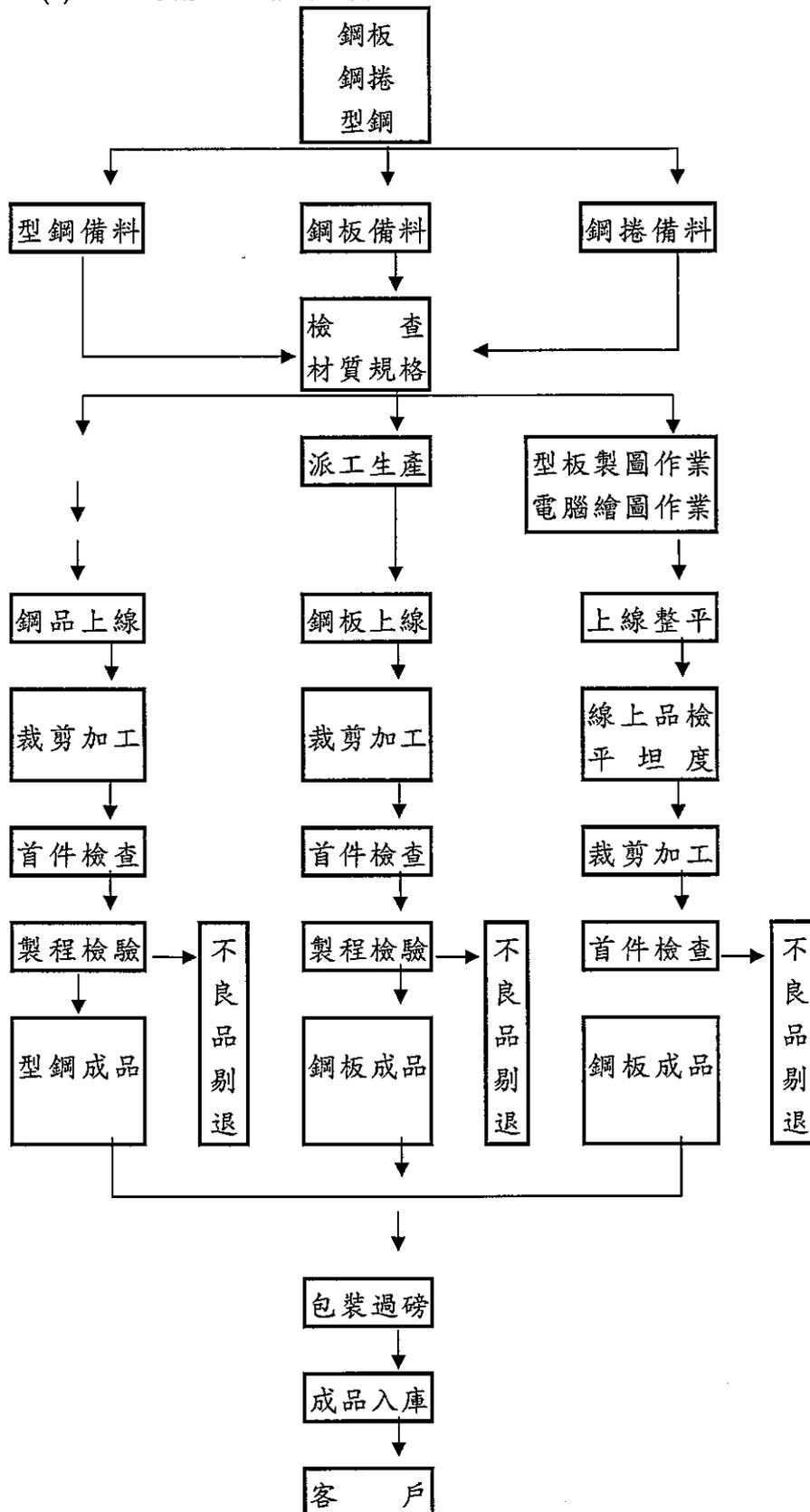
- a.鋼鐵價格近二年來調漲幅度已接近歷史高價區域，競爭激烈，經營方向與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
- b.基層勞工不足及薪資成本因工時縮減及勞工法令措施而大幅增加，影響生產成本支出。
- c.鋼鐵進出口自由化，二次加工業者進入門檻低，產銷秩序有待建立。
- d.下游產業有持續外移趨勢，國內市場內需受到影響。

3.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鋼	板	鋼骨結構(鋼構構件 BOX 箱型柱、BH 型鋼柱之製作及其安裝工程)、造船產業、機械、鋼橋用料、油管、儲槽、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鐵塔、電信通訊鐵塔.....等。
特 殊	鋼 板	機械零件、壓力容器、耐磨用鋼、熱作鋼模、冷作鋼模、沖壓鋼模、汽機車零件、模具基座、工具鋼.....等。
熱 軋 鋼 板(鋼捲)	花 紋 鋼 板(鋼捲)	止滑板用、樓梯板、停車場設備用板、化工廠步道、大型車及機械踏板等。
	熱 軋 鋼 板(鋼捲)	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電腦外殼、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熱 浸 鍍 鋼 板	汽車內、外板金及零件組、一般家電產品機殼及底座、洗衣機底座、電腦硬碟機殼、滑軌、導管、風管、自動販賣機機殼及零件組、鋼製們、建築材料.....等。
不 鏽 鋼	材	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型	鋼	廠房鋼架、建築鋼架、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車軸、吊車用料、基礎及拱型鋼骨用料.....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鋼板	中鋼、日本、巴西、羅馬尼亞、烏克蘭	良好
特殊鋼	中鋼、巴西、日本、德國	良好
花紋鋼板	日本、巴西	良好
熱軋鋼板	中鋼、中鴻、日本、巴西、南非	良好
型鋼	中龍、豐興、日本、韓國、蘇俄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 A.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九十五年並無任何一家客戶業務量超過本公司全年營收的 10%。
- B.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期間中國鋼鐵公司的業務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相較於民國九十五年，當時中國鋼鐵公司的業務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鋼板		12,000	6,002	50%	124,141	12,000	9,645	80%	228,860
特殊鋼板		19,800	10,458	53%	203,443	19,800	6,318	32%	145,277
熱軋(花紋)鋼板		86,400	50,819	59%	842,506	86,400	46,401	54%	852,005
不鏽鋼板		5,500	3,607	66%	341,010	5,500	3,972	72%	585,664
鋼構構件		3,000	5,186	173%	160,150	3,000	1,535	51%	60,137
合計		126,700	76,072	600%	1,671,250	126,700	67,871	54%	1,871,943

註 1：特殊鋼板生產量偏低係因切割合金鋼板之裁剪速率不宜過快之影響所致。

註 2：鋼板及鋼構構件仍各製化裁剪，不宜過快但求確精準度所致。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板		5,908	145,428	198	5,150	8,407	245,053	1,203	33,377
特殊鋼板		10,383	225,095	98	2,901	7,844	197,567	113	3,495
熱軋(花紋)鋼板		51,384	909,753	279	8,553	45,886	928,885	492	12,886
不鏽鋼板		6,946	763,780	58	7,299	6,149	1,008,656	2	294
鋼構構件		5,269	151,215	—	—	1,329	53,188	—	—
型鋼(其他)		269,016	5,264,400	—	—	267,216	6,281,905	2,146	48,752
合計		348,906	7,459,671	633	23,903	336,831	8,715,254	3,956	98,80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員工人數(人)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 年資 (年)	學歷分佈(%)					
	直接 員工	間接 員工	管理 人員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高中	高中 以下	合計
95	55	33	43	131	36.67	6.37	—	2.2	37.0	48.2	12.6	100
96	57	37	46	140	37.25	6.63	—	1.4	39.3	39.3	20.0	100
97年4 月30日	65	38	47	150	36.11	5.97	—	1.3	38.7	40.7	19.3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許可證，繳納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無。
-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 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經過：
本公司當初成立設廠時，對環境保護與環境污染情事均有審慎評估，認為以最低污染之產品為生產主要對象，在生產的過程中，對空氣品質、污水的產生及生產後產生之衍生物敘述如下：
 - ①本公司各廠區之主要設備，均屬裁剪機器，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裁剪後所餘之殘材、鐵屑，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②倉儲存貨以鋼板、型鋼為主，不致有廢棄物之產生。
 - ③鋼板吊卸過程所產生的聲音，已經北區工檢所派員檢測，合乎噪音管制條例。
 - ④本公司於各廠積極進行綠化工作，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本公司對環境之保護及污染之防止，均配合政府法令確實辦理。
-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無。
- (5)、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 員工福利設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自從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過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在職工福利、勞工教育訓練、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各方面屢獲肯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桃園縣政府勞工科以80府勞動字第125987號函備查在案)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 A. 退休金：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同時本公司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96.12.31止)為7,950仟元，因依規定採

用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準則」，以 96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基準日，其淨退休金成本為 2,513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為 18,718 仟元，並已於 96 年度提撥存入退休準備金帳戶及該專戶利益分配共計達 1,301 仟元。

- B.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工作褲、外套、安全鞋、安全帽。
 - C.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D. 員工子女就學時，可依學期別申領獎學金及助學金。
 - E. 每月為員工舉行慶生會。
 - F.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G.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H. 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紅利及獎品等。
 - I.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J. 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之。
 - K. 辦理員工入股，使員工共享經營利益。
- (2)、員工發展：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與發展，積極推動人力再造工程，全面提昇員工的績效與潛能，因應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的需求，九十六年度動支經費 261 萬元委請標竿學院舉辦新光鋼鐵 Mini-EMBA 持續訓練及相關人才訓練課程，提供 470 人次的教育訓練學習機會，每位同仁平均得到 84 小時的訓練時數。
- (3)、員工活動：以員工福祉為依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精心策劃各類活動及福利設施，創造活潑的工作氣氛，提振員工工作士氣。民國九十六年度福利委員會共支出 448 萬元，用於員工福利相關活動。
- (4)、分紅制度：本公司員工都享有分紅及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落實「員工即公司所有人」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在九十五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此舉已帶給員工正面的鼓勵價值。
- (5)、智慧財產保護：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開始實施「機密資訊保護」方案，確保公司資訊獲得妥善保護。
- (6)、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之實施完全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每月依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專用，至九十六年十二月止已有退休人員八名，退休金發放 12,988 千元。勞工退休新制每月依法提撥 10% (含員工自提 4%) 提存於法定勞工退休機構。
- (7)、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 (8)、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9)、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六、重要契約：無。

伍、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資金運用計劃

(一) 本年度擬擴充業務或廠房設備之計劃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計劃內容

(1)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751 千元整

(2) 資金來源：保留盈餘新台幣 31,751 千元整。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期及文號：無。

3. 計劃項目：新建擴廠、汰舊換新機械設備及轉投資。

4.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本公司觀音廠及高雄縣岡山鎮本洲工業區本公司高雄廠。

5. 轉投資國內事業：無。

6.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建擴廠、汰舊換新機械設備及轉投資	97.12	31,751			31,751				

註：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

(1) 新建擴廠、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2) 償還債務 (3) 充實營運資金 (4) 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 (5) 購併他公司 (6) 其他

7.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或購併他公司者：

①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表列資料請以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

單位：量/噸；值/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售 值	毛 值	利	營 業 淨 利
97	鍍鋅鋼品裁剪	12,000	12,000	384,000	76,800		69,12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1 年

(2) 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者：無。

(二).前次現金增資計劃執行分析

1.計劃內容

(1)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千元整

(2)資金來源：發行公司債 600,000 千元，年期五年，利率 0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期及文號：財政部證期會: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台財證(一)第 0950139326 號

3.計劃項目：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4.資金運用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擴建廠房	96 年第四季	75,000	-		25,000	25,000	25,000	-
購置機器設備	97 年第一季	75,000	-	-		25,000	25,000	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第四季	450,000	450,000	-	-	-	-	-
合計		600,000	450,000	0	25,000	50,000	50,000	25,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在於減少利息支出、改善短期償債能力及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

5.實際執行情形：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本公司 97 年第一季已全部執行完畢。

6.實際產生之效益分析：

A.用於償還借款：預計將使得 95 年第 4 季減少利息負擔 5,828 千元，但經資金運用執行，使得 95 年第 4 季利息減少 6,000 仟元，與預計數比較相差 172 仟元，主要係因實際還款利率較預計還款利率為高所致。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流動資產	3,607,638	6,327,469	5,178,701	4,515,242	7,177,481	8,169,500
基金及投資	372,671	732,638	2,206,993	2,213,758	2,220,371	2,240,274
固定資產	786,376	960,825	1,172,201	1,343,153	1,721,739	1,775,804
其他資產	51,225	59,396	57,343	51,746	64,806	64,292
資產總額	4,817,910	8,080,328	8,615,238	8,123,899	11,184,397	12,249,870
流動負債	2,078,516	3,229,842	2,590,189	2,343,522	5,336,652	5,520,433
分配前	2,078,516	3,229,842	2,590,189	2,343,522	5,336,652	5,520,433
分配後	2,281,117	3,535,540	2,693,046	2,687,707	5,835,755	6,019,536
長期負債	209,876	1,041,553	2,518,888	1,807,151	973,694	843,668
其他負債	15,676	15,537	15,275	17,864	18,778	18,942
負債分配前	2,304,068	4,286,932	5,124,352	4,168,537	6,329,124	6,383,043
總額分配後	2,506,669	4,592,630	5,227,209	4,512,722	6,828,227	6,882,146
股本	1,445,973	1,705,427	2,054,512	2,157,237	2,420,971	2,562,666
資本公積	258,725	244,041	73,498	122,053	310,306	683,876
保留盈餘	810,744	1,843,928	1,365,258	1,723,317	2,148,869	2,631,753
分配前	810,744	1,843,928	1,365,258	1,723,317	2,148,869	2,631,753
分配後	557,624	1,359,688	1,159,675	1,379,132	1,618,015	2,100,8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382)	313	5,536	1,5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庫藏股	—	—	—	(47,558)	(30,409)	(12,977)
股東權益	2,513,842	3,793,396	3,490,886	3,955,362	4,855,273	5,866,827
分配前	2,513,842	3,793,396	3,490,886	3,955,362	4,855,273	5,866,827
分配後	2,311,241	3,487,698	3,388,029	3,611,177	4,356,170	5,367,724

註一：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決議，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註三：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214,368	8,904,956	7,103,263	7,483,574	8,814,058	3,107,160
營業毛利	849,173	1,861,742	529,028	790,003	1,136,299	606,853
營業利益	732,131	1,730,109	401,857	617,959	908,644	527,031
營業外收入	54,257	132,836	24,924	231,923	284,096	138,191
營業外支出	54,967	129,104	342,085	161,899	200,634	50,02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利益	731,421	1,733,841	84,696	687,983	992,106	615,200
繼續營業部門 利益	532,606	1,286,304	5,570	546,833	796,306	482,88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變動累 積影響數	—	—	—	15,564	—	—
本期純益	532,606	1,286,304	5,570	562,397	796,306	482,884
每股盈餘(元)	3.89	7.62	0.03	2.63	3.50	1.96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如下：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第一季
金 額	573	2,496	2,455	4,475	4,168	944

註三：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三、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度	截至9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82	53.05	59.48	51.31	56.59	52.1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46.36	503.21	512.69	429.03	338.55	377.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57	195.91	199.94	192.67	134.49	147.99	
	速動比率	108.54	97.24	92.37	117.31	78.58	85.82	
	利息保障倍數	17.80	22.90	1.60	5.98	6.55	13.31	
經營能力 (註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0	4.21	3.23	3.80	3.66	3.9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11	87	113	96	100	92	
	存貨週轉率 (次)	3.89	3.12	2.17	2.89	3.32	3.23	
	平均售貨天數	94	117	168	126	110	11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6.63	9.27	6.06	5.57	5.12	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8	1.10	0.82	0.92	0.79	1.01	
	資產報酬率 (%)	13.25	20.84	1.27	7.91	9.60	18.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22	40.79	0.15	15.11	18.08	36.0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50.63	101.45	19.56	28.65	37.53	82.26
		稅前純益	50.58	101.67	4.12	31.89	40.98	75.37
	純益率 (%)	10.215	14.44	0.08	7.52	9.03	15.54	
每股盈餘 (元) (註2)	3.89	7.62	0.03	2.63	3.50	1.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9.92	60.8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47	—	—	31.84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12	21.59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07	1.32	1.17	1.14	5.90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50	1.27	1.24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減少30%：主要係借款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33%：主要係借款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增加2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3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29%、純益率增加20%、每股盈餘增加33%：主要係銷售毛利、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存貨減少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A.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B.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E)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F)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D.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E.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F.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B.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C.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D.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B.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C.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D.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E.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文隆



監察人：陳淑滿



監察人：張寶貴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報 告 意 見
九十六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五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無保留意見
九十四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註五)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三年度	蔡宏祥、周以隆 (註四)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二年度	劉水恩、蔡宏祥 (註一)	無保留意見 (註三)
九十一年度	劉水恩、蔡宏祥 (註一)	無保留意見 (註二)

註一：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錫銘、蔡宏祥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一年度第三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劉水恩、蔡宏祥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二：新光鋼鐵(股)公司九十一年財務報告，業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及蔡宏祥會計師查閱竣事，查閱結果，並未發現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此項改變之影響使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純益減少 21,719 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減少 46,791 千元，資本公積增加 7,939 千元及庫藏股增加 33,011 千元。

註三：新光鋼鐵(股)公司九十二年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及蔡宏祥會計師查閱竣事，查閱結果，並未發現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此項改變之影響使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純益減少 110,930 千元，資本公積增加 110,930 千元。

註四：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劉水恩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三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蔡宏祥、周以隆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五：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周以隆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二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周以隆、翁榮隨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2 頁至第 100 頁。

八、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1 頁至第 142 頁。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177,481	4,515,242	2,662,239	58.96
長期投資		2,220,371	2,213,758	6,613	29.88
固定資產		1,721,739	1,343,153	378,586	28.19
其他資產		64,806	51,746	13,060	25.24
資產總額		11,184,397	8,123,899	3,060,498	37.67
流動負債		5,336,652	2,343,522	2,993,130	127.72
長期負債		973,694	1,807,151	(833,457)	(46.12)
其他負債		18,778	17,864	914	5.12
負債總額		6,329,124	4,168,537	2,160,587	51.83
股本		2,420,971	2,157,237	263,734	12.23
資本公積		310,306	122,053	188,253	154.24
保留盈餘		2,148,869	1,723,317	425,552	24.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36	313	5,223	1,668.69
庫藏股		(30,409)	(47,558)	(17,149)	(36.06)
股東權益總額		4,855,273	3,955,362	899,911	22.75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會計科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差異		變動原因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7,863	207,025	330,838	159.81	係因景氣需求轉強營收增加及因應購料需求致使短期借款增加，故銀行存款相對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47,131	1,920,958	826,173	43.01	主要係鋼價持續上漲公司營運良好，營收增加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3,547	490,774	282,773	57.62	係因增加投資所致。
存貨	2,878,444	1,745,442	1,133,002	64.91	係因景氣需求轉強、相對其營收、存貨及購料借款增加等影響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06,550	26,634	79,916	300.05	
其他資產	64,806	51,746	13,060	25.24	
短期借款	3,182,220	821,580	2,360,640	287.33	獲利增加影響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5,529	244,631	320,898	131.18	
應付所得稅	146,406	79,022	67,384	85.27	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及轉換所致。
長期負債	973,694	1,807,151	(833,457)	(46.12)	
固定資產	1,721,739	1,343,153	378,586	28.19	購置土地及設備。
資本公積	310,306	122,053	188,253	154.24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2,148,869	1,723,317	425,552	24.69	係因景氣需求轉強營收增加影響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科目名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銷貨收入	8,861,023		7,538,707		1,322,316	18
銷貨退回及折讓	(46,965)		(55,133)		(8,168)	(15)
營業收入淨額		8,814,058		7,483,574	1,330,484	18
營業成本		(7,677,759)		(6,693,571)	984,188	15
營業毛利		1,136,299		790,003	346,296	44
營業費用		(227,655)		(172,044)	55,611	32
營業利益		908,644		617,959	290,685	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4,096		231,923	52,172	22
利息收入	11,166		8,17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318		12,238			
股利收入	44,087		13,287			
處分投資收益	3,530		—			
兌換利益	40,855		26,37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02,98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5,537		62,512			
其他	4,603		6,3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0,634)		(161,899)	38,735	24
利息費用	(173,772)		(132,64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處分投資損失	—		(6,763)			
兌換損失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減損損失	(11,327)		(20,840)			
其他	(15,535)		(1,6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992,106		687,983	304,123	44
預計所得稅費用		(195,800)		(141,150)	54,650	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796,306		546,833	249,473	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5,564	(15,564)	—
本期淨利		796,306		562,397	233,909	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20%以上項目)

- 營業費用：主要係本期提列呆帳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期轉投資公司獲利，且台股上揚產生評價利益及股利收入增加；因台幣升值，使兌換利益增加。另本期借款增加致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致使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情形：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 後 期 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貨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46,296	1,634,628	(1,279,901)	29,402	(37,833)
說 明	本期毛利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市場景氣需求轉強及鋼鐵價格上揚，較使營業毛利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民國九十七年國內鋼鐵景氣將會自持續復甦，民間企業投資建廠及國內內需基本建設工程會帶動國內鋼品需求，因此預估民國九十七年總銷售量約為 34.1 萬公噸。

(五)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96.12.31 現金餘額 ①	97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②	97 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7,863	689,963	(800,000)	427,826	—	—
1.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九十七年度將積極調整存貨及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因此預估現金流入 689,963 千元。					
(2) 投資活動：預估九十七年度將支應土地整地款、汰換設備等，因此預估現金流出 100,000 千元。					
(3) 融資活動：預估九十七年償還購料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因此預估現金流出 700,000 千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60.8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8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59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預期鋼價持續上漲且需求量增加，本公司持續購入存貨，致使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六)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購買土地及擴建彰濱廠房	發行公司債及累積盈餘	92.12 及 93.09	73,491	73,491				
興建高雄廠房及鋼構設備	發行公司債及累積盈餘	92.12、93.08 及 93.07	130,000	130,000				
購買土地及擴建觀音廠房	發行公司債及累積盈餘	92.12 及 93.08	70,220	70,220				
擴建高雄廠房及設備	累積盈餘	95.12				35,000	70,000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2. 預期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5	不鏽鋼鋼品裁剪、鋼構構件製作	650	650	27,500	4,875
96		7,800	7,800	330,000	58,500
97		7,800	7,800	330,000	58,500
98		7,800	7,800	330,000	58,50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3~4年

3.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擴建廠房及添購自動化設備，以期降低產品單位成本，提高生產力及提升產品品質，並降低運輸成本及擴展中南部市場。

(七)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短期購料借款及長期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以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為融資工具，在資產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內容及降低風險。

- ②.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超過 60% 以上的原料採購支出以新台幣貨幣如美元及日圓支付。此外，本公司營收之大宗主要來自新台幣，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由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 ③. 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民國九十六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約為 1.20%。此一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 為了管理財務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的財務投資及背書保證之行為。
- ②.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本公司 100% 轉投資子公司從事資金貸予行為，其餘則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予未償還金額。
- ③. 為了控管某些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此外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自民國九十六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仍持續提昇自動化裁剪設備及增加構件製作生產線，未來將在既有之裁剪、構件製作技術下，調整以客戶需求為主導向之產品供應發展。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特別重視颱風、地震與環境污染等天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並已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包括在需要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在危機發生時，應變計劃會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以及重建方法。至於每一專案應變小組的責任，在於本公司於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自民國九十六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自民國九十六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產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8,201 公噸，年度產能利用率為 60%，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效益尚符合預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的16.95%及15.00%。民國九十六年，本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收入的3.17%，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然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仍有從單一供應商取得部份原料之情形，但本公司仍將持續找尋其他購買方式以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事項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自民國九十六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的風險事項發生。

(十二) 截止年報刊印日任何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十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訴訟事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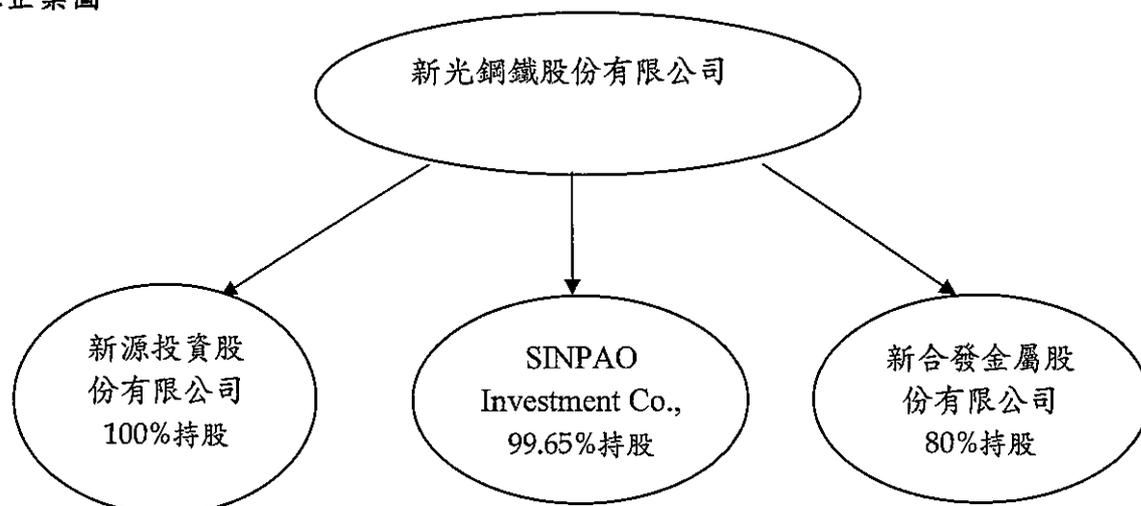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三、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新源投資(股)公司	87/09/22	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156,000	專業投資
Sinpaio Investment Co., LTD(B.V.I)	90/11/13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628 千元	專業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92/01/28	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44,000	基本金屬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上海信昌模具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已開始營運但廠房尚屬籌建階段。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91039578 號函核准，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已在營運中。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已在營運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鋼鐵業裁剪物流配送服務」為主，另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

(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許昭郎	—	—
	董事	劉百慧	—	—
	監察人	張添澄	—	—
新光鋼鐵持有 15,600,000 股 (持股比例：100%)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董事長	粟明德	—	—
	新光鋼鐵持有美元 3,615,148 元 (持股比例：99.65%)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曾明山	—	—
	董事	冠東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源	110,000	2.50
	監察人	張泰斗	220,000	5.00
新光鋼鐵持有 3,520,000 股 (持股比例：8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除另外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182,850	1,645	181,204	240,020	13,219	11,656	0.75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US\$3,628	US\$4,048	US\$7	US\$4,041	US\$591	US\$351	US\$241	US\$0.07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157,576	104,854	52,722	163,707	5,100	6,437	1.46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及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雖然該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 10%，但仍依金管會證期局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1 頁至第 142 頁。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

-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最近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以隆

會計師翁榮隨

周以隆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537,863	5	\$ 207,025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2,972,522	27	\$ 731,640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773,547	7	490,774	6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三)	209,698	2	89,94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六、二十六及二十七)	1,368,948	12	979,925	12	2120	應付票據	494,543	4	206,77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十六)	1,378,183	12	941,033	12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六)	70,986	1	37,85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七)	133,946	1	124,410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十三)	146,406	1	79,022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878,444	26	1,745,442	2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十五及十六)	1,306,052	12	1,098,182	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二十三及二十六)	106,550	1	26,63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三)	134,445	1	100,1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77,481	64	4,515,242	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36,652	48	2,343,522	29
1480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三、九、十及二十七)	1,860,340	17	1,880,964	23		長期負債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001	3	324,459	4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135,416	1	545,513	7
14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30	0	8,335	0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553,459	5	970,642	12
14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0,371	20	2,213,258	27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附註二及十六)	284,819	3	290,996	3
	長期投資合計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73,694	9	1,807,151	2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18,778	-	17,864	-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6,329,124	57	4,168,537	51
1501	土地	795,358	7	536,479	6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392,513	3	320,622	4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發行242,097仟股 (附註十八)	2,420,971	21	2,157,237	27
1531	機器設備	427,359	4	415,695	5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306	3	122,053	2
1611	租賃資產	305,373	3	305,373	4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九)	304,478	3	248,238	3
1681	什項設備	87,821	1	79,720	1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	-	2,382	-
15X1	小計	2,008,424	18	1,657,889	2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44,391	16	1,472,697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385,980)	(4)	(349,3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6	-	31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9,295	1	34,636	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409)	-	(47,558)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21,739	15	1,343,153	16	351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十一)	4,855,273	43	3,955,362	49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七)	64,806	1	51,74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84,397	10	8,123,899	100
1XXX	資產總計	11,184,397	100	8,123,8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184,397	100	8,123,8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劉百慧



經理人：葉明德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六)	\$ 8,814,058	100	\$ 7,483,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二 及二十六)	(7,677,759)	(87)	(6,693,571)	(89)
5910	營業毛利	1,136,299	13	790,003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190,073)	(2)	(128,335)	(2)
6200	管理費用	(37,582)	(1)	(43,7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655)	(3)	(172,044)	(2)
6900	營業利益	<u>908,644</u>	<u>10</u>	<u>617,95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六)	11,166	-	8,17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十)	24,318	-	12,238	-
7122	股利收入	44,087	1	13,28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53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0,855	-	26,378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02,989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三、五及二十五)	155,537	2	62,512	1
7480	什項收入	<u>4,603</u>	-	<u>6,34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84,096</u>	<u>3</u>	<u>231,92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 173,772)	(2)	(\$ 132,649)	(2)
7540	-	-	(6,763)	-
7630	(11,327)	-	(20,840)	-
7880	(15,535)	-	(1,647)	-
7500	(200,634)	(2)	(161,89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900	992,106	11	687,983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三)			
	(195,800)	(2)	(141,150)	(2)
8900	796,306	9	546,833	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0仟元後之 淨額)(附註三)			
	-	-	15,564	-
9600	\$ 796,306	9	\$ 562,39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9750	\$ 4.37	\$ 3.50	\$ 3.07	\$ 2.46
9850	\$ 3.93	\$ 3.15	\$ 2.81	\$ 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96,306	\$ 562,39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5,564)
呆帳損失	77,863	14,140
折舊及各項攤銷	43,906	45,0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02,98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530)	6,763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1,327	20,8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4,318)	(12,23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5,537)	(62,512)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25,526	21,424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1,887)	53,089
其他	15,911	7,1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2,333)	(281,1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4,036)	11,099
存貨	(1,133,002)	1,135,195
其他流動資產	(79,917)	10,6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0,898	(306)
應付所得稅	67,384	31,730
其他流動負債	42,398	(19,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43,041)	1,424,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31)	12,7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33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6	-
購置固定資產	(440,990)	(92,661)
其他	3,284	(3,0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111)	(87,37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123,646	(\$ 1,318,2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9,758	(49,9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06,543)	(1,753)
長期借款減少	(3,817)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23,743)	(101,481)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0,427)	(420)
買回庫藏股	-	(56,270)
轉讓庫藏股	<u>17,116</u>	<u>8,69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05,990</u>	<u>(1,219,3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838	118,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7,025</u>	<u>88,8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7,863</u>	<u>\$ 207,0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29,377</u>	<u>\$ 125,524</u>
支付所得稅	<u>\$ 140,303</u>	<u>\$ 56,33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308,052</u>	<u>\$ 1,098,182</u>
帳列應付租賃款購置固定資產	<u>\$ -</u>	<u>\$ 123,806</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237,15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 人及 1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以及資本租賃及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列為股東權益
累積影響數(稅後)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5,564	\$ -
------	-----------	------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淨利增加 15,56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本公司評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改以費用列帳，對於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因九十七年度盈餘尚無法估計，致無法評估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656	\$ 531
支票存款	252,088	111,767
活期存款	213,423	68,707
定期存款	11,553	-
約當現金	60,143	26,020
	\$ 537,863	\$ 207,02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56,977	\$ 435,196
基金受益憑證	-	50,309
遠期外匯合約	1,110	1,642
利率交換合約	1,855	3,627
期貨交易保證金	13,605	-
	<u>\$ 773,547</u>	<u>\$ 490,774</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利率及貴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年1月~97年7月	NTD988,309/USD30,739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6年2月~96年8月	NTD322,730/USD10,072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年6月~99年6月	1.97%~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5,000	97年3月	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年6月~99年6月	1.97%~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20,000	96年10月~97年3月	3.25%~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如下：

金 融 商 品	未 平 倉 部 位	到 期 日	契 約 金 額
LME MN1 鎳	買 方	97年1月~97年2月	USD 541,500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55,537仟元及62,512仟元。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38,688千元及33,905千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443,487	\$ 980,804
關係人	583	477
減：備抵呆帳	(75,122)	(1,356)
	<u>\$ 1,368,948</u>	<u>\$ 979,925</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381,729	\$ 942,395
關係人	192	1,707
減：備抵呆帳	(3,738)	(3,069)
	<u>\$ 1,378,183</u>	<u>\$ 941,033</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32,872	\$ 29,480
減：備抵呆帳	(32,872)	(29,480)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56	\$ 3,069	\$ 29,480	\$ 1,665	\$ 4,895	\$ 35,63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37)	-	-	(22,433)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73,766	669	3,429	(309)	(1,826)	16,275
年底餘額	<u>\$ 75,122</u>	<u>\$ 3,738</u>	<u>\$ 32,872</u>	<u>\$ 1,356</u>	<u>\$ 3,069</u>	<u>\$ 29,480</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七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460,985	\$ 1,470,679
製 成 品	314,899	190,837
在途原料	102,560	83,926
	<u>\$ 2,878,444</u>	<u>\$ 1,745,442</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因無火險及遭竊之虞，故並未投保。

八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1,251	\$ 5,935
預付貨款	66,182	14,121
留抵稅額	30,298	-
其他預付款項	8,817	6,556
其 他	2	21
	<u>\$ 106,550</u>	<u>\$ 26,633</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龍鋼鐵公司	\$ 1,723,589	5.39	\$ 1,723,589	5.39
宏圖開發公司	70,000	9.15	70,000	9.15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4,500	4.07	14,500	4.07
鍊寶科技公司	1,723	0.04	13,051	0.07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7,000	1.07	7,000	1.07
台灣固網公司	-	-	9,296	0.02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洛錚科技公司	4,613	0.44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u>\$ 1,860,340</u>		<u>\$ 1,880,964</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期出售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550 仟股，出售價款為 12,826 仟元，產生 3,530 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帳列於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利益。

(三) 九十六年九月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11,327 仟元。

(四) 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成本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持股 %	帳面金額	持股 %
非上市(櫃)公司					
新源投資公司	\$ 100,000	\$ 181,204	100.00	\$ 169,824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120,902	130,619	99.65	117,521	99.65
新合發金屬公司	32,000	42,178	80.00	37,114	80.00
伊世紀鋼構科技公司	19,765	-	29.96	-	29.96
		<u>\$ 354,001</u>		<u>\$ 324,459</u>	

(一)本公司對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新源投資公司	\$ 11,380	\$ 7,419
新寶投資公司	7,874	2,287
新合發金屬公司	5,064	2,532
	<u>\$ 24,318</u>	<u>\$ 12,238</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三)本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新泓控股有限公司(United Metal Co., Ltd.及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進而分別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及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30%及90%；本公司另透過新寶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5%。

十一、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536,479	\$ 320,622	\$ 415,695	\$ 305,373	\$ 79,720	\$ 12,076	\$ 22,560	\$ 1,692,525	
本年度增加	247,425	1,237	5,696	-	1,506	32,242	138,080	426,186	
本年度減少	-	-	(4,313)	-	(4,335)	(2,344)	-	(10,992)	
本年度重分類	11,454	70,654	10,281	-	10,930	(11,454)	(91,865)	-	
年底餘額	<u>795,358</u>	<u>392,513</u>	<u>427,359</u>	<u>305,373</u>	<u>87,821</u>	<u>30,520</u>	<u>68,775</u>	<u>2,107,71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1,482	235,523	-	52,367	-	-	349,372	
本年度增加	-	10,943	26,408	-	6,368	-	-	43,719	
本年度減少	-	-	(3,512)	-	(3,599)	-	-	(7,111)	
年底餘額	-	<u>72,425</u>	<u>258,419</u>	-	<u>55,136</u>	-	-	<u>12,233</u>	
年底淨額	<u>\$ 795,358</u>	<u>\$ 320,088</u>	<u>\$ 168,940</u>	<u>\$ 305,373</u>	<u>\$ 32,685</u>	<u>\$ 30,520</u>	<u>\$ 68,775</u>	<u>\$ 1,721,739</u>	

成 本	九 十 五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95,316	\$ 298,991	\$ 410,316	\$ 173,811	\$ 80,916	\$ 17,885	\$ 1,764	\$ 1,478,999
本年度增加	-	506	2,622	123,805	2,230	37,084	51,064	217,311
本年度減少	-	(153)	(98)	-	(3,526)	-	-	(3,777)
本年度重分類	41,163	21,278	2,855	7,757	100	(42,893)	(30,268)	(8)
年底餘額	<u>536,479</u>	<u>320,622</u>	<u>415,695</u>	<u>305,373</u>	<u>79,720</u>	<u>12,076</u>	<u>22,560</u>	<u>1,692,52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1,340	207,329	-	48,129	-	-	306,798
本年度增加	-	10,269	28,268	-	6,103	-	-	44,640
本年度減少	-	(127)	(74)	-	(1,865)	-	-	(2,066)
年底餘額	-	<u>61,482</u>	<u>235,523</u>	-	<u>52,367</u>	-	-	<u>349,372</u>
年底淨額	<u>\$ 536,479</u>	<u>\$ 259,140</u>	<u>\$ 180,172</u>	<u>\$ 305,373</u>	<u>\$ 27,353</u>	<u>\$ 12,076</u>	<u>\$ 22,560</u>	<u>\$ 1,343,15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168	\$ 4,475
利息資本化利率	4.50%	4.50%
(一) 本公司於九十四至九十六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總面積 71,750 平方公尺，金額 311,350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又該等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二) 本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縣岡山鎮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40,770 仟元及 235,530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利率九十六年自 2.62%～		
2.70%	\$ 480,000	\$ -
信用借款－		
利率九十六年 2.77%	100,00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利率九十六年 5.25%～		
6.50%，九十五年 3.00%～		
6.44%；借款餘額，九十六年		
包括美金 59,651 仟元及台幣		
386,033 仟元，九十五年包括		
美金 20,106 仟元及台幣		
76,296 仟元。	<u>2,392,522</u>	<u>731,640</u>
	<u>\$ 2,972,522</u>	<u>\$ 731,640</u>

三、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九十六年：九十七年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1.90%~2.212%；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一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1.48%~1.63%。	\$ 210,000	\$ 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02)	(60)
	<u>\$ 209,698</u>	<u>\$ 89,940</u>

四、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 822,100	\$ 922,500
第三次	600,000	600,000
減：轉換普通股	(453,900)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未攤銷折價	(10,684)	(54,487)
	957,516	1,468,013
應付利息補償金	62,560	50,6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4,660)	(973,186)
	<u>\$ 135,416</u>	<u>\$ 545,513</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4.80 元。

8. 已轉換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 75,8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751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已贖回 102,1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6,235 仟元。

依上列發行條件 9. 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本公司將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884,660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二)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九）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8.7 元。

8. 已轉換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 453,9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36,292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三)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

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六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7,51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利息費用項下。

五、長期借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合庫新莊	\$ 55,787	3.40	\$ 59,605	3.07
兆豐三重	14,887	3.34	32,123	3.00
陽信商銀聯貸案	900,000	3.175	1,000,000	2.598
	970,674		1,091,7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7,215)		(121,086)	
	<u>\$ 553,459</u>		<u>\$ 970,642</u>	

(一)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55,787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72 仟元。

(二)兆豐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14,887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月，本公司於九十二年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訂還款方式，其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本金如下：

	金額
一年內	\$ 13,319
二年內	1,568
	<u>\$ 14,887</u>

(三)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9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本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龍鋼鐵股票，依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龍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四)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六、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 294,906	\$ 297,203
減：一年內到期	(6,177)	(3,910)
本期攤銷本金	(3,910)	(2,297)
	<u>\$ 284,819</u>	<u>\$ 290,996</u>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

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租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 (二)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租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 (三)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應付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現值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八年	\$	8,236
九十九年		10,628
一〇〇年		12,249
一〇一年（含）以後		253,706
		<u>\$ 284,819</u>

七、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

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13仟元及2,181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907	\$ 895
利息成本	905	96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91)	(26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2	38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510	198
	<u>\$ 2,513</u>	<u>\$ 2,181</u>

(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8,240	\$ 7,77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428	16,687
累積給付義務	26,668	24,46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017	8,447
預計給付義務	33,685	32,9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950)	(6,649)
提撥狀況	25,735	26,2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47)	(1,52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835)	(8,39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65	1,472
	<u>\$ 18,718</u>	<u>\$ 17,814</u>

(三)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9,909</u>	<u>\$ 9,452</u>
--	-----------------	-----------------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25%	3.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六 股 本

本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 242,097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420,971 仟元。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674,7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4,250
註銷庫藏股	(42,660)
	<u>\$ 2,420,971</u>

充 資 本 公 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重估增值	\$ 24,494	\$ 24,494
出售資產利益	107,198	107,198
現金增資溢價	301,503	301,503
庫藏股交易	148,139	148,1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7,688	242,687
認股權	11,819	48,534
減：歷年轉增資	(750,535)	(750,535)
	<u>\$ 310,306</u>	<u>\$ 122,053</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三 盈 虧 分 派 及 股 利 政 策

(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其分派方式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所述之股利政策，擬具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二)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本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前項所列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三)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四)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240	\$ 5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382)	2,382	-	-
現金股利	323,758	102,725	1.50	0.50
股票股利	21,584	102,725	0.10	0.50
員工紅利—現金	5,171	53	-	-
員工紅利—股票	5,000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5,256	79	-	-

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51 元及 0.03 元。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2.29% 及 0%。

(六)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六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2,490 - (1,004) 1,486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功 能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3,001	44,286	77,287	35,111	41,481	76,592
勞健保費用	2,571	3,077	5,648	2,480	2,764	5,244
退休金費用	1,778	3,227	5,005	968	3,122	4,090
其他用人費用	5,247	5,714	10,961	4,529	5,421	9,950
折舊費用	36,846	6,873	43,719	38,959	5,681	44,640
攤銷費用	174	13	187	427	13	440

三 預計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8,016	\$ 171,98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6,003)	(14,415)
免稅所得	(22,637)	(16,414)
暫時性差異	(11,896)	(28,258)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191,272	112,899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779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58,645)	(33,663)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14)
應付所得稅	\$ 146,406	\$ 79,022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 191,272	\$ 112,899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77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36	(24,6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887)	53,089
	<u>\$ 195,800</u>	<u>\$ 141,150</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期初餘額	\$ 79,022	\$ 47,292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6,406	79,022
當期支付稅額	(81,658)	(22,6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36	(24,624)
期末餘額	<u>\$ 146,406</u>	<u>\$ 79,0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29)	(\$ 839)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96	\$ 3,648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12,381	12,381
呆帳費用時間性		
差異	20,786	3,58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2,540)	(572)
	<u>\$ 34,623</u>	<u>\$ 19,046</u>

(五)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44,391</u>	<u>\$1,472,697</u>
股東可抵扣稅額帳戶餘額	<u>\$ 455,939</u>	<u>\$ 476,306</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股東可抵扣比率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32.16%	37.89%

西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37	\$ 3.50	\$ 3.00	\$ 2.3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7	0.07
本期淨利	<u>\$ 4.37</u>	<u>\$ 3.50</u>	<u>\$ 3.07</u>	<u>\$ 2.46</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93	\$ 3.15	\$ 2.75	\$ 2.1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6	0.06
本期淨利	<u>\$ 3.93</u>	<u>\$ 3.15</u>	<u>\$ 2.81</u>	<u>\$ 2.2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六年度		六 股數(分母) (仟股)	九十五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992,106	\$ 796,306	227,282	<u>\$ 4.37</u>	<u>\$ 3.5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528	19,146	31,4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17,634</u>	<u>\$ 815,452</u>	<u>258,718</u>	<u>\$ 3.93</u>	<u>\$ 3.15</u>
	九十五年度		五 股數(分母) (仟股)	九十六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03,547	\$ 562,397	229,212	<u>\$ 3.07</u>	<u>\$ 2.4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1,424	16,068	29,20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24,971</u>	<u>\$ 578,465</u>	<u>258,419</u>	<u>\$ 2.81</u>	<u>\$ 2.24</u>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6,584 仟元轉增資，九十五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3.29 元及 2.63 元減少為 3.07 元及 2.46 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7,863	\$ 537,863	\$ 207,025	\$ 207,0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773,547	773,547	490,774	490,774
應收票據	1,368,948	1,368,948	979,925	979,925
應收帳款	1,378,183	1,378,183	941,033	941,0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3,946	133,946	124,410	124,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60,340	-	1,880,964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354,001	\$ -	\$ 324,459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30	6,030	8,335	8,335
負 債				
短期借款	2,972,522	2,972,522	731,640	731,640
應付短期票券	209,698	209,698	89,940	89,940
應付票據	494,543	494,543	206,774	206,774
應付帳款	70,986	70,986	37,857	37,857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0,076	1,020,076	1,518,699	1,518,69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70,674	970,674	1,091,728	1,091,72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 一年內到期部分)	290,996	290,996	294,906	294,90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

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125,908 仟元及 62,248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交換合約：

(1)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期貨交易：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六、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5,264	0.06	\$ 8,097	0.1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 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	\$118,744	1.39	\$ 19,789	0.37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	1,473	0.0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354	1.31	51,780	0.96
	<u>\$231,098</u>	<u>2.70</u>	<u>\$ 73,042</u>	<u>1.3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付帳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471	11.93	\$ 5,857	15.47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	45,668	64.34	-	-
	<u>\$ 54,139</u>	<u>76.27</u>	<u>\$ 5,857</u>	<u>15.47</u>

本公司對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係配合其結匯貸款還款時間點支付。

4. 資金融通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五 年 度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最高餘額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新合發金屬股 份有限公司	\$ 6,000	95.04.26 \$ -	8.372%	\$ 136	\$ -

五、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831,620	\$ 307,8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33,946	124,410
長期投資	股票	1,259,394	1,005,261
固定資產	土地	378,190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87,240	125,712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6,914	20,575
閒置資產	土地	13,500	13,500
		<u>\$ 2,820,804</u>	<u>\$ 1,975,520</u>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6,030 仟元及 8,335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58,985 仟元 JPY10,676 仟元、EUR275 仟元及 NTD79,784 仟元。

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新合發公司九十六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新合發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單位：仟元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u>九十六年十二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05	NTD 179,193
			USD 5,600

新合發公司九十六年度因操作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評價淨利益為 649 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本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98	417,274		543,686		
	鴻海精密	"	"	480	99,379		96,960		
	聯發科技	"	"	55	26,416		23,155		
	宏達電子	"	"	45	24,448		26,955		
	群創光電	"	"	171	12,973		18,763		
	正崴精密	"	"	141	12,766		10,106		
	台灣塑膠	"	"	60	5,358		5,466		
	遠東紡織	"	"	127	5,199		4,832		
	其他	"	"	618	27,983		27,054		
						631,796			
						125,181			
						756,977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	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龍鋼鐵 宏圖開發 源景創投 碧悠國際光電 寶典創投 鍊寶科技 尚揚創投 耐特科技材料 大中票券 洛鐸科技 林口育樂事業 倚碩科技 敦信電子材料 股票 新源投資公司 新寶投資公司 新合發金屬 伊世紀鋼鐵科技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523	1,723,589	5.39	108,270 仟股 帳面價值計 1,259,394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品			
		"	"	4,667	70,000	9.15				
		"	"	2,000	20,000	4.44				
		"	"	1,752	-	0.48				
		"	"	USD 450	14,500	4.07				
		"	"	73	1,723	0.04				
		"	"	700	7,000	1.07				
		"	"	494	6,360	0.62				
		"	"	424	5,506	0.10				
		"	"	308	4,613	0.44				
		"	"	-	4,600	0.10				
		"	"	180	2,449	2.12				
		"	"	56	-	1.1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源投資公司 新寶投資公司 新合發金屬 伊世紀鋼鐵科技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00	181,204	100.00				
		"	"	USD 3,615	130,619	99.65				
		"	"	3,520	42,178	80.00				
		"	"	2,907	-	29.96				
		"	"		354,001	-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本	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灣塑膠 南亞塑膠 台灣化學 中國鋼鐵 日月光半 鴻海精密 鴻準電子 精碟科技 宏達電子 國產實業 國泰金控 其他 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597	2,733							
											60	5,146	5,160
											50	4,109	4,150
											751	29,900	32,651
											106	3,803	3,441
											110	24,379	22,220
											20	5,419	5,280
											400	2,847	2,332
											12	6,527	7,188
											150	2,478	2,168
											80	5,831	5,408
											10	923	1,155
												93,959	
	(73)												
	93,886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中龍鋼鐵 伊世紀鋼鐵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70	81,000	0.25							
											519	-	5.35
												8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市價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	6,482	9,570	
	中國鋼鐵				9,045		
	其他				15,527		
	如：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1,969		
	評價				17,496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8	20,250	0.06	
	中龍鋼鐵						
	非上市(櫃)股票				USD 208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USD 1,540		
	United Metal, Co., Ltd.				USD 1,425		
					USD 3,173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信用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8,744	1.39	與一般交易相同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45,668)	64.34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12,354	1.31	到單付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8,471)	11.93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 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資上期未	金額未	期未股	期末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數比率(%)	限面金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0	100,000	100,000	15,600	100.00	181,204	11,656	11,380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3,615 新台幣 120,902	美金 3,615 新台幣 120,902	美金 3,615 新台幣 120,902	美金	99.65	130,619	7,902	7,874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32,000	32,000	32,000	3,520	80.00	42,178	6,437	5,064	
	伊世紀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34號10樓之2	鋼鐵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19,765	2,907	29.96	-	-	-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信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4,1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Sinpao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 已奉經濟部投資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投審二字第90013374號函核准。	美金1,230 新台幣39,889 (註)	-	美金1,230 新台幣39,889 (註)	30	美金98	美金1,540 新台幣49,942 (註)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1,5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Sinpao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新泓控股有限公司)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 已奉經濟部投資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093012626號函核准。	美金1,350 新台幣43,781 (註)	-	美金1,350 新台幣43,781 (註)	90	美金77	美金1,427 新台幣46,278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實收資本額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投資方式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群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mpa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091039578 號函核准。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美金 270 萬 8,756 新台幣 (註)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美金 270 萬 8,756 新台幣 (註)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15	本期資本或認損	-	期末資產負債表	美金 208 萬 6,745 新台幣 (註)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 2,850 萬 92,426 新台幣 (註)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6,500 萬 210,795 新台幣 (註)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新台幣 1,942,110
---------------------	---------------------------	----------------	----------------------------	----------------------	---------------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粟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翁 榮 隨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新北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明德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587,898	5	\$ 257,590	3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2100	\$ 3,069,157	27	\$ 743,340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五)	885,577	8	597,644	7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2110	209,698	2	89,94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六、二十六及二十七)	1,377,650	12	979,925	12	應付票據	2120	494,543	5	206,77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十六)	1,395,030	12	951,401	12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六)	2140	28,178	-	37,87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七)	184,024	2	124,410	2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十三)	2160	148,776	1	79,475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898,272	26	1,759,529	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十五及十六)	2270	1,308,052	12	1,098,182	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110,130	1	29,936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及二十三)	2298	139,854	1	100,5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38,581	66	4,700,435	58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5,398,258	48	2,356,138	29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三、九、十及二十七)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335	18	1,988,993	24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2410	135,416	1	545,513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9,942	-	43,876	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2420	553,459	5	970,642	1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30	-	8,335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附註二及十六)	2440	284,819	3	290,996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24,307	18	2,041,204	25	長期負債合計	24XX	973,694	9	1,807,151	2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28XX	18,778	-	17,864	-
	成本					負債合計	2XXX	6,390,730	57	4,181,153	51
1501	土地	795,358	7	536,479	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392,513	3	320,622	4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發行242,097仟股 (附註十六)					
1531	機器設備	441,110	4	428,626	5	普通股股本					
1611	租賃資產	305,373	3	305,373	4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九)	3110	2,420,971	21	2,157,237	27
1681	什項設備	94,104	1	85,293	1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32XX	310,306	3	122,053	2
15X1	小計	2,028,458	18	1,676,893	21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04,478	3	248,238	3
15X9	減：累計折舊	(393,804)	(4)	(354,705)	(4)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2,38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9,295	1	34,636	-	未分配盈餘	3350	1,844,391	16	1,472,697	1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33,949	15	1,356,824	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5,536	313	(47,558)	(1)
	其他資產 (附註二、六、二十三及二十七)	65,306	1	52,297	-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十一)	3510	(4,855,273)	43	3,955,362	49
	資產總計	\$ 11,262,143	100	\$ 8,150,760	1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62,143	100	\$ 8,150,760	100	少數股權	3610	16,140	-	14,245	-
						股東權益合計	3XXX	4,871,413	43	3,969,607	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62,143	100	\$ 8,150,7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六)	\$ 8,897,367	97	\$ 7,539,951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56,845	3	304,408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154,212</u>	<u>100</u>	<u>7,844,35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 二十二及二十六)	(7,745,534)	(85)	(6,742,500)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36,966)	(2)	(297,643)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982,500)</u>	<u>(87)</u>	<u>(7,040,143)</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1,171,712</u>	<u>13</u>	<u>804,21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190,810)	(2)	(128,834)	(1)
6200	管理費用	(44,506)	(1)	(50,7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316)</u>	<u>(3)</u>	<u>(179,562)</u>	<u>(2)</u>
6900	營業利益	<u>936,396</u>	<u>10</u>	<u>624,65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11,295	-	8,096	-
7122	股利收入	44,721	1	14,05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53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9,208	-	26,956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02,98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三、五及二十五)	155,077	2	62,866	1
7480	什項收入	4,602	-	7,01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58,433</u>	<u>3</u>	<u>221,97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	(\$ 174,861)	(2)	(\$ 134,226)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5,288)	-
7630	減損損失	(11,327)	-	(20,840)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三)	(12,822)	-	(2,53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99,010)	(2)	(162,888)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95,819	11	683,737	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三)	(197,944)	(2)	(141,892)	(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97,875	9	541,845	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0仟元後之 淨額)(附註三)	-	-	21,182	-
9600	合併總純益	\$ 797,875	9	\$ 563,027	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96,306	9	\$ 562,397	7
9602	少數股權	1,569	-	630	-
		\$ 797,875	9	\$ 563,027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7	\$ 3.50	\$ 3.07	\$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3	\$ 3.15	\$ 2.81	\$ 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股數	權益總計
	\$	\$	\$	\$	\$	\$	(\$)	\$		\$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4,512	73,498	247,681	-	-	1,117,577	2,382	-	12,183	3,503,069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57	(55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2	-	(2,382)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01,481)	-	-	-	(101,481)
分配股票股利	102,725	-	-	-	-	(102,725)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79)	-	-	-	(79)
分配員工紅利	-	-	-	-	-	(53)	-	-	-	(53)
公司債贖回	-	37	-	-	-	-	-	-	-	37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48,534	-	-	-	-	-	-	-	48,534
庫藏股買回—3,000 仟股	-	-	-	-	-	-	-	(56,270)	-	(56,270)
庫藏股處分—510 仟股	-	(16)	-	-	-	-	-	8,712	-	8,696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630	563,02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695	-	1,432	4,12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57,237	122,053	248,238	2,382	-	1,472,697	313	(47,558)	14,245	3,969,607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6,240	(56,24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2)	-	2,382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23,743)	-	-	-	(323,743)
分配股票股利	21,584	-	-	-	-	(21,584)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15,256)	-	-	-	(15,256)
分配員工紅利	5,000	-	-	-	-	(10,171)	-	-	-	(5,171)
公司債轉換	-	225,001	-	-	-	-	-	-	-	462,151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36,715)	-	-	-	-	-	-	-	(36,715)
庫藏股處分—1,604 仟股	-	(33)	-	-	-	-	-	17,149	-	17,116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796,306	-	-	1,569	797,87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223	-	326	5,54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0,971	310,306	304,478	-	-	1,844,391	5,536	(30,409)	16,140	4,871,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97,875	\$ 563,02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1,182)
呆帳損失	77,863	14,140
折舊及各項攤銷	46,256	47,39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02,98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530)	5,428
長期投資減資損失	11,327	22,8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7,284)	(68,44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228)	(2,027)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25,526	21,424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1,917)	53,089
其他	10,845	6,5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120,571)	(282,3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9,218)	18,445
存貨	(1,138,743)	1,124,692
其他流動資產	(80,194)	9,5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8,072	(1,023)
應付所得稅	69,301	31,530
其他流動負債	47,362	(1,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0,258)	1,438,0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309)	27,4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9,5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6	-
購置固定資產	(441,020)	(111,229)
其他	3,284	(3,3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219)	(103,69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208,581	(\$ 1,354,497)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減少)	119,758	(49,9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06,543)	(1,753)
長期借款減少	(3,817)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23,743)	(101,481)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0,427)	(420)
買回庫藏股	-	(56,270)
轉讓庫藏股	17,116	8,6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90,925</u>	<u>(1,255,636)</u>
匯率影響數	<u>1,860</u>	<u>2,6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308	81,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590</u>	<u>176,2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7,898</u>	<u>\$ 257,5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30,112</u>	<u>\$ 127,674</u>
支付所得稅	<u>\$ 140,560</u>	<u>\$ 57,27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308,052</u>	<u>\$ 1,098,182</u>
帳列應付租賃款購置固定資產	<u>\$ -</u>	<u>\$ 123,806</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237,15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4人及15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以及資本租賃及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被投資公司	資本額	編製基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420,971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56,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44,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80%之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新寶公司)	USD 3,628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65%之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資本額	編製基礎
新泓投資有限公司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新泓公司)	USD 1,350 仟元	為新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500 仟元	為新泓公司持股 90% 之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

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考慮帳齡及其收回可能性估計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

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

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為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新泓投資有限公司為註冊於薩摩亞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所得稅係依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處理。可享受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內企業所得稅免稅，並自第三年起三年度內稅負減半之優惠。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列為股東權益
累積影響數（稅後）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1,182	\$ -
------	-----------	------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淨利增加 21,18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合併公司評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改以費用列帳，對於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因九十七年度盈餘尚無法估計，致無法評估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884	\$ 545
支票存款	252,209	111,887
活期存款	263,109	119,138
定期存款	11,553	-
約當現金	60,143	26,020
	<u>\$ 587,898</u>	<u>\$ 257,59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68,358	\$ 537,512
基金受益憑證	-	50,309
遠期外匯合約	1,759	1,642
利率交易合約	1,855	3,627
期貨交易保證金	13,605	4,554
	<u>\$ 885,577</u>	<u>\$ 597,644</u>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利率及貴金屬價格波

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年1月~97年7月	NTD1,167,502/USD36,33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6年2月~96年8月	NTD322,730/USD10,072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息區間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年6月~99年6月	1.97%~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5,000	97年3月	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年6月~99年6月	1.97%~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20,000	96年10月~97年3月	3.25%~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未平倉部位	到期日	契約金額
LME MN1 鎳	買方	97年1月~97年2月	USD 541,500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55,077 仟元及 62,866 仟元。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38,688 仟元及 33,905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452,189	\$ 980,804
關係人	583	477
減：備抵呆帳	(75,122)	(1,356)
	<u>\$ 1,377,650</u>	<u>\$ 979,925</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398,576	\$ 952,763
關係人	192	1,707
減：備抵呆帳	(3,738)	(3,069)
	<u>\$ 1,395,030</u>	<u>\$ 951,401</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32,872	\$ 29,480
減：備抵呆帳	(32,872)	(29,480)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56	\$ 3,069	\$ 29,480	\$ 1,665	\$ 4,895	\$ 35,63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37)	-	-	(22,433)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73,766	669	3,429	(309)	(1,826)	16,275
年底餘額	\$ 75,122	\$ 3,738	\$ 32,872	\$ 1,356	\$ 3,069	\$ 29,480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七.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480,813		\$ 1,484,748	
製 成 品	314,899		190,855	
在途原料	102,560		83,926	
	<u>\$ 2,898,272</u>		<u>\$ 1,759,529</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因無火險及遭竊之虞，故並未投保。

八.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1,272		\$ 7,259	
預付貨款	68,344		14,427	
留抵稅額	31,009		813	
其他預付款項	9,472		7,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		-	
其 他	2		21	
	<u>\$ 110,130</u>		<u>\$ 29,936</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龍鋼鐵公司	\$ 1,824,839	5.69	\$ 1,824,839	5.69
宏圖開發公司	70,000	9.15	70,000	9.15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4,500	4.07	14,500	4.07
鍊寶科技公司	1,723	0.04	13,051	0.07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7,000	1.07	7,000	1.07
台灣固網公司	-	-	9,296	0.02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洛錚科技公司	4,613	0.44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公司	6,745	15.00	6,779	15.00
	<u>\$ 1,968,335</u>		<u>\$ 1,988,993</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新光鋼鐵公司本期出售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550 仟股，出售價款為 12,826 仟元，產生 3,530 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帳列於營業外收入一處分投資利益。

(三) 九十六年九月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新光鋼鐵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11,327 仟元。

(四) 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u>\$ 49,942</u>	30.00	<u>\$ 43,876</u>	30.00

(一) 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United Metal Co., Ltd.	<u>\$ 3,228</u>	<u>\$ 2,027</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 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

十一.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歲 初 本								
年初餘額	\$ 536,479	\$ 320,622	\$ 428,626	\$ 305,373	\$ 85,793	\$ 12,076	\$ 22,560	\$ 1,711,529
本年度增加	247,425	1,237	5,726	-	1,506	32,242	138,080	426,216
本年度減少	-	-	(4,313)	-	(4,335)	(2,344)	-	(10,992)
本年度重分類	11,454	70,654	10,281	-	10,930	(11,454)	(91,865)	-
換算調整數	-	-	790	-	210	-	-	1,000
年底餘額	<u>795,358</u>	<u>392,513</u>	<u>441,110</u>	<u>305,373</u>	<u>94,104</u>	<u>30,520</u>	<u>68,775</u>	<u>2,127,753</u>
累 計 折 舊								
年初餘額	-	61,482	237,161	-	56,062	-	-	354,705
本年度增加	-	10,943	27,612	-	7,437	-	-	45,992
本年度減少	-	-	(3,512)	-	(3,599)	-	-	(7,111)
換算調整數	-	-	137	-	81	-	-	218
年底餘額	-	<u>72,425</u>	<u>261,398</u>	-	<u>59,981</u>	-	-	<u>393,804</u>
年底淨額	<u>\$ 795,358</u>	<u>\$ 320,088</u>	<u>\$ 179,712</u>	<u>\$ 305,373</u>	<u>\$ 34,123</u>	<u>\$ 30,520</u>	<u>\$ 68,775</u>	<u>\$ 1,733,949</u>

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495,316	\$ 298,991	\$ 422,706	\$ 173,811	\$ 87,088	\$ 17,885	\$ 1,764	\$ 1,497,561	
本年度增加	-	506	2,622	123,805	2,276	37,084	51,064	217,357	
本年度減少	-	(153)	(98)	-	(3,526)	-	-	(3,777)	
本年度重分類	41,163	21,278	3,077	7,757	(122)	(42,893)	(30,268)	(8)	
換算調整數	-	-	319	-	77	-	-	396	
年底餘額	<u>536,479</u>	<u>320,622</u>	<u>428,626</u>	<u>305,373</u>	<u>85,793</u>	<u>12,076</u>	<u>22,560</u>	<u>1,711,52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1,340	207,759	-	50,765	-	-	309,864	
本年度增加	-	10,269	29,438	-	7,139	-	-	46,846	
本年度減少	-	(127)	(74)	-	(1,865)	-	-	(2,066)	
換算調整數	-	-	38	-	23	-	-	61	
年底餘額	-	<u>61,482</u>	<u>237,161</u>	-	<u>56,062</u>	-	-	<u>354,705</u>	
年底淨額	<u>\$ 536,479</u>	<u>\$ 259,140</u>	<u>\$ 191,465</u>	<u>\$ 305,373</u>	<u>\$ 29,731</u>	<u>\$ 12,076</u>	<u>\$ 22,560</u>	<u>\$ 1,356,824</u>	

(一)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六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總面積 71,750 平方公尺，金額 311,350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又該等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新光鋼鐵公司。

(二) 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40,770 仟元及 235,530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四)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利息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 4,168 仟元及 4,475 仟元。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 480,000	\$ -
利率九十六年 2.62%~2.70%		
信用借款—	106,000	11,700
利率九十六年 2.77%~2.90%；		
九十五年 2.90%~3.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利率九十六年 2.62%~6.50%，		
九十五年 3.00%~6.44%；借		
款餘額，九十六年包括美金		
62,446 仟元及台幣 386,033 仟		
元，九十五年包括美金 20,106		
仟元及台幣 76,296 仟元。		
	<u>2,483,157</u>	<u>731,640</u>
	<u>\$ 3,069,157</u>	<u>\$ 743,340</u>

三、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 發行，九十六年：九十七年二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90%~ 2.212%；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一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48% ~1.63%。	\$ 210,000	\$ 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02)	(60)
	<u>\$ 209,698</u>	<u>\$ 89,940</u>

四、應付公司債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 822,100	\$ 922,500
第三次	600,000	600,000
減：轉換普通股	(453,900)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未 攤銷折價	(10,684)	(54,487)
	957,516	1,468,013
應付利息補償金	62,560	50,6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4,660)	(973,186)
	<u>\$ 135,416</u>	<u>\$ 545,513</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4.80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 75,8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751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已贖回 102,1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6,235 仟元。

依上列發行條件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884,660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二)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光鋼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九）及負債。其他發行條件：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百年十月二十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8.7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轉換 453,9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36,292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三)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六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7,51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五、長期借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合庫新莊	\$ 55,787	3.400	\$ 59,605	3.070
兆豐三重	14,887	3.340	32,123	3.000
陽信商銀聯貸案	900,000	3.175	1,000,000	2.598
	<u>970,674</u>		<u>1,091,728</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7,215)		(121,086)	
	<u>\$ 553,459</u>		<u>\$ 970,642</u>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55,787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72 仟元。

(二)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14,887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月，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訂還款方式，其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本金如下：

	金額
一年內	\$ 13,319
二年內	1,568
	<u>\$ 14,887</u>

(三) 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9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龍鋼鐵股票，依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龍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四)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六、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 294,906	\$ 297,203
減：一年內到期	(6,177)	(3,910)
本期攤銷本金	(3,910)	(2,297)
	<u>\$ 284,819</u>	<u>\$ 290,996</u>

(一)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應付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現值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八年	\$ 8,236
九十九年	10,628
一〇〇年	12,249
一〇一年(含)以後	253,706
	<u>\$ 284,819</u>

去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泰源公司退休金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給付薪資 18%~20%作為退休金，並於提撥時認列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907	\$ 895
利息成本	905	96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91)	(26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2	38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510	198
	<u>\$ 2,513</u>	<u>\$ 2,181</u>

(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8,240	\$ 7,77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428	16,687
累積給付義務	26,668	24,46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017	8,447
預計給付義務	33,685	32,9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950)	(6,649)
提撥狀況	25,735	26,2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47)	(1,52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835)	(8,39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65	1,472
	<u>\$ 18,718</u>	<u>\$ 17,814</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9,909</u>	<u>\$ 9,452</u>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25%	3.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六 股 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 242,097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420,971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674,7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4,250
註銷庫藏股	(42,660)
	<u>\$ 2,420,971</u>

五、資本公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重估增值	\$ 24,494	\$ 24,494
出售資產利益	107,198	107,198
現金增資溢價	301,503	301,503
庫藏股交易	148,139	148,1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7,688	242,687
認股權	11,819	48,534
減：歷年轉增資	(750,535)	(750,535)
	<u>\$ 310,306</u>	<u>\$ 122,053</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六、盈虧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新光鋼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其分派方式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 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所述之股利政策，擬具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二) 新光鋼鐵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新光鋼鐵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新光鋼鐵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前項所列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三)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轉作股本。

(四)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

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240	\$ 5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382)	2,382	-	-
現金股利	323,758	102,725	1.50	0.50
股票股利	21,584	102,725	0.10	0.50
員工紅利—現金	5,171	53	-	-
員工紅利—股票	5,000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5,256	79	-	-

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51 元及 0.03 元。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2.29% 及 0%。

- (六)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六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2,490	-	(1,004)	1,486

-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三) 新光鋼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提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3,986	46,407	80,393	35,797	43,548	79,345
勞健保費用	2,586	3,196	5,782	2,484	2,824	5,308
退休金費用	1,778	3,258	5,036	968	3,152	4,120
其他用人費用	5,294	5,755	11,049	4,602	5,421	10,023
折舊費用	38,133	7,859	45,992	40,206	6,640	46,846
攤銷費用	180	85	265	467	79	546

三、預計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3,076	\$ 172,90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22,637)	(16,812)
永久性差異	(50,283)	(14,168)
暫時性差異	11,927	(28,258)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192,083	113,664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4,507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58,840)	(33,975)
基本稅額	1,026	-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14)
應付所得稅	<u>\$ 148,776</u>	<u>\$ 79,475</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 192,083	\$ 113,664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4,507	-
基本稅額	1,0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45	(24,6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917)	53,089
	<u>\$ 197,944</u>	<u>\$ 141,892</u>

(三)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期初餘額	\$ 79,475	\$ 47,946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8,776	79,475
當期支付稅額	(81,720)	(23,2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45	(24,647)
期末餘額	<u>\$ 148,776</u>	<u>\$ 79,475</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98)	(\$ 839)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96	\$ 3,648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12,381	12,381
呆帳費用時間性		
差異	20,786	3,58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2,540)	(572)
	\$ 34,623	\$ 19,046

(五)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抵扣稅額帳戶餘額		
新光鋼鐵公司	\$ 455,939	\$ 476,306
新源公司	\$ 1,903	\$ 2,198
新合發公司	\$ 1,772	\$ 1,63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股東可抵扣比率		
新光鋼鐵公司	32.16%	37.89%
新源公司	20.50%	33.33%
新合發公司	30.42%	33.33%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37	\$ 3.50	\$ 3.00	\$ 2.3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7	0.07
本期淨利	<u>\$ 4.37</u>	<u>\$ 3.50</u>	<u>\$ 3.07</u>	<u>\$ 2.46</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93	\$ 3.15	\$ 2.75	\$ 2.1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6	0.06
本期淨利	<u>\$ 3.93</u>	<u>\$ 3.15</u>	<u>\$ 2.81</u>	<u>\$ 2.2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六年度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前	金額(分子)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992,106	\$ 796,306	227,282	<u>\$ 4.37</u>	<u>\$ 3.5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528	19,146	31,4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17,634</u>	<u>\$ 815,452</u>	<u>258,718</u>	<u>\$ 3.93</u>	<u>\$ 3.15</u>
	九十五年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前	金額(分子)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03,547	\$ 562,397	229,212	<u>\$ 3.07</u>	<u>\$ 2.4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1,424	16,068	29,20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24,971</u>	<u>\$ 578,465</u>	<u>258,419</u>	<u>\$ 2.81</u>	<u>\$ 2.24</u>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6,584 仟元轉增資，九十六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3.29 元及 2.63 元減少為 3.07 元及 2.46 元。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7,898	\$ 587,898	\$ 257,590	\$ 257,5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885,577	885,577	597,644	597,644
應收票據	1,377,650	1,377,650	979,925	979,925
應收帳款	1,395,030	1,395,030	951,401	951,4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024	184,024	124,410	124,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968,335	\$ -	\$ 1,988,993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9,942	-	43,87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30	6,030	8,335	8,335
負 債				
短期借款	3,069,157	3,069,157	743,340	743,340
應付短期票券	209,698	209,698	89,940	89,940
應付票據	494,543	494,543	206,774	206,774
應付帳款	28,178	28,178	37,875	37,875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0,076	1,020,076	1,518,699	1,518,69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70,674	970,674	1,091,728	1,091,72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 一年內到期部分)	290,996	290,996	294,906	294,906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

平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128,689 仟元及 68,178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 期貨交易：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六、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新合發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5,264	0.06	\$ 8,097	0.11
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7,534	0.10
	<u>\$ 5,264</u>	<u>0.06</u>	<u>\$ 15,631</u>	<u>0.2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 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73	0.0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354	1.31	51,780	0.95
	<u>\$112,354</u>	<u>1.31</u>	<u>\$ 53,253</u>	<u>0.9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付帳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 8,471</u>	<u>30.06</u>	<u>\$ 5,857</u>	<u>15.46</u>

三.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831,620	\$ 307,8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84,024	124,410
長期投資	股 票	1,259,394	1,005,261
固定資產	土 地	378,190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87,240	125,712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6,914	20,575
閒置資產	土 地	13,500	13,500
		<u>\$ 2,870,882</u>	<u>\$ 1,975,520</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6,030仟元及8,335仟元作為供料合約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及新合發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新光鋼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58,985 仟元、JPY10,676 仟元、EUR275 仟元及 NTD79,784 仟元，新合發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USD14,513 仟元。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備	本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98	417,274		543,686		
	鴻海精密	"	"			480	99,379		96,960		
	聯發科技	"	"			55	26,416		23,155		
	宏達電子	"	"			45	24,448		26,955		
	群創光電	"	"			171	12,973		18,763		
	正崴精密	"	"			141	12,766		10,106		
	台灣塑膠	"	"			60	5,358		5,466		
	遠東紡織	"	"			127	5,199		4,832		
	其他	"	"			618	27,983		27,054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631,796				
							125,181				
							756,97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未	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中龍鋼鐵 宏圖開發 源景創投 碧悠國際光電 寶典創投 銖寶科技 尚揚創投 耐特科技材料 大中票券 洛錚科技 林口育樂事業 倚碩科技 敦信電子材料 <u>股票</u> 新源投資公司 新寶投資公司 新合發金屬 伊世紀鋼鐵科技 <u>債券</u> 新企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523	1,723,589	5.39				108,270 仟股 帳面價值計 1,259,394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品	
		"	"	4,667	70,000	9.15					
		"	"	2,000	20,000	4.44					
		"	"	1,752	-	0.48					
		"	"	450	14,500	4.07					
		"	"	73	1,723	0.04					
		"	"	700	7,000	1.07					
		"	"	494	6,360	0.62					
		"	"	424	5,506	0.10					
		"	"	308	4,613	0.44					
		"	"	-	4,600	0.10					
		"	"	180	2,449	2.12					
		"	"	56	-	1.1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新源投資公司 新寶投資公司 新合發金屬 伊世紀鋼鐵科技 <u>債券</u> 新企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00	181,204	100.00					
		"	"	3,615	130,619	99.65					
		"	"	3,520	42,178	80.00					
		"	"	2,907	-	29.96					
		"	"		354,001						
		"	"		-	-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面額	2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灣塑膠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597	2,733							
											南亞塑膠	60	5,146	5,160
											台灣化學	50	4,109	4,150
											中國鋼鐵	751	29,900	32,651
											日月光半	106	3,803	3,441
											鴻海精密	110	24,379	22,220
											鴻準電子	20	5,419	5,280
											精碟科技	400	2,847	2,332
											宏達電子	12	6,527	7,188
											國產實業	150	2,478	2,168
											國泰金控	80	5,831	5,408
											其他	10	923	1,155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中龍鋼鐵 伊世紀鋼鐵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73)												
	93,886													
	8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	價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其他 加：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評價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	220	6,482	9,570										
												241	9,045	7,926			
															15,527		
															1,969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中龍鋼鐵 江陰法爾勝鍛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金融資產—	1,618	20,250	0.06										
												270	USD 208	15.00			
															1,230	USD 1,540	30.00
	USD 3,173																

附表二 合併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臺		價帳面或本處分損益		出期		本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	-	5,300	149,011	10,534	390,142	3,710	155,210	122,135	33,075	12,498	417,017	
				-	-	-	374 (註)	-	-	-	-	-	-	-	-
	鴻海精密	"	鴻海精密	-	230	50,186	569	134,282	406	98,343	85,090	13,253	480	99,379	
				-	-	-	87 (註)	-	-	-	-	-	-	-	-

註：盈餘配股。

附表三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6.01.25~96.09.20	247,425	已付訖	一般個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112,354	1.31	到單付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8,471)	11.93	

附表五 合併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期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期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投 資 損 益	列 報 未 結 算 日 之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4,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委員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230 新台幣 39,889 (註)	-	美金 1,230 新台幣 39,889 (註)	30	美金 98	美金 1,540 新台幣 49,942 (註)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新弘控有限公司)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	美金 1,350 新台幣 43,781 (註)	-	美金 1,350 新台幣 43,781 (註)	90	美金 77	美金 1,427 新台幣 46,278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江陰法爾勝鍛造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實收資本額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投資方式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091039578 號函核准。	本期末自出積額	美金 270 新台幣 8,756 (註)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15	本期認損	-	期末帳面價值	美金 208 新台幣 6,745 (註)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	匯入 -	匯出 -	匯入 -	匯出 -	匯入 -	匯出 -	匯入 -	匯出 -	匯入 -	匯出 -	匯入 -	匯出 -	匯入 -	匯出 -	匯入 -	
本期末自出積額	美金 270 新台幣 8,756 (註)	本期末自出積額	美金 270 新台幣 8,756 (註)	本期末自出積額	美金 270 新台幣 8,756 (註)	本期末自出積額	美金 270 新台幣 8,756 (註)	本期末自出積額	美金 270 新台幣 8,756 (註)	本期末自出積額	美金 270 新台幣 8,756 (註)	本期末自出積額	美金 270 新台幣 8,756 (註)	本期末自出積額	美金 270 新台幣 8,756 (註)	本期末自出積額	美金 270 新台幣 8,756 (註)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 2,850 新台幣 92,426 (註)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6,500 新台幣 210,795 (註)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新台幣 1,942,11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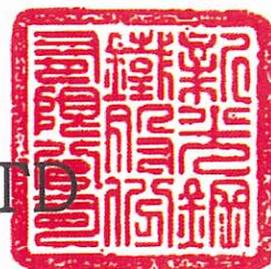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或收或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六年度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18,744	—	1.30%			1.30%
"	"	"	"	應付帳款	45,668	—	0.40%			0.40%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18,744	—	1.30%			1.30%
"	"	"	"	應收帳款	45,668	—	0.40%			0.40%
0	九十五年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9,789	依年利率 8.372% 計息	0.25%			0.25%
"	"	"	"	利息收入	136	依年利率 8.372% 計息	-			-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9,789	依年利率 8.372% 計息	0.25%			0.25%
"	"	"	"	利息費用	136	依年利率 8.372% 計息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董事長：栗明德

